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参展商手册

CIIE

2025年11月5-10日
Nov.5-10,202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ECC,Shanghai

服务热线 | 968888
SERVICE HOTLINE

目录

01 展会综合信息

展会基本情况	7
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基本情况	9
展会联系名单	9
展馆及配套信息	14

02 展会规定

总则	22
证件管理	22
基本规定	22

03 展台设计与搭建

主场搭建商	31
配套设施租赁	32
标准展台	33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36
加班	38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39
场地验收	39

04 展品运输

运输服务及约定	41
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41
国际展品运输指南	43
国际展品运输费率	50
永久进口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52

05 展会服务

会刊	57
移动支付	57
广告发布及代理商服务商	57
商旅服务	58
翻译服务	60
现场信息化配套服务商	61
团膳外烩推荐企业	62
现场餐饮服务商	62
商务中心	62
线上服务	62
数字电子画册及VR线上展示服务	62
小件物品搬运	63
剪叉式升降设备租赁	63

06 附件

附件1: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65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70
附件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77
附件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80
附件5: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82
附件6: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83
附件7:绿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标准	87
附件9:关于办理《展出证明》的规定	93
附件10: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95
附件11: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商事纠纷防范与投诉处理办法	98
附件12:禁限带物品须知	100
附件13: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使用手册	103
附件14:展品运输收费标准明细表	114

07 附表

附表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18	附表14: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15)	141
附表2:展台内现场活动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4.10.17)	119	附表15: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时间:2025.09.15)	143
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21	附表16: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 海关版 (截止时间:2025.10.15)	145
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22	附表17: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截止时间:2025.09.15)	146
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23	附表18:升降吊点申请书 (截止时间:2025.09.15)	148
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24	附表19: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截止时间:2025.09.15)	149
附表7: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29	附表20: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相关安全承诺 (截止时间:2025.10.10)	150
附表8: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30		
附表9: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31		
附表10:展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32		
附表11:花草租赁申请表 (截止时间:2025.09.25)	137		
附表12: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 (截止时间:2025.10.05)	139		
附表13:自带搭建商审核标准及流程 (截止时间:2025.09.15)	140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在各方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第七届进博会于2024年11月成功举办。李强总理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国际政要、企业高管齐聚上海。高规格展览展示、专业化对接洽谈、高质量论坛活动精彩纷呈。我们对广大参展商的支持与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习近平主席亲自谋划、亲自提出、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开放举措。七年来，在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进博会连续成功举办，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国际影响愈加广泛，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作用不断凸显，已经成为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展现了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分享发展机遇、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坚定决心。

今年花胜去年红，诚挚感谢您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我们在中国上海欢迎您的到来，将努力为您参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祝愿您在第八届进博会上取得更大收获，共沐中国“开放的春风”！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七部分《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目录及表单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整体时间安排

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整体时间安排

Time Arrangement of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内容 Content	日期 Date	时间 Time	备注 Notes
布展期 Set-up Period 企业商业展 Enterprise & Business Exhibition	10月27日 / Oct.27	8:00-20:00	安全检查 Safety Inspection
	10月28日 / Oct.28	8:00-20:00	展台搭建 Booth Setup
	10月29日 / Oct.29	8:00-20:00	展台搭建 Booth Setup 展品布置 Exhibits Arrangement
	10月30日 / Oct.30	8:00-20:00	
	10月31日 / Oct.31	8:00-20:00	
	11月1日 / Nov.1	8:00-20:00	
	11月2日 / Nov.2	8:00-20:00	
	11月3日 / Nov.3	8:00-20:00	安全检查 Safety Inspection
	11月4日 / Nov.4	8:00-18:00	
	11月5日 / Nov.5	8:00-18:00	开闭馆时间 Opening & Closing Time
11月6日 / Nov.6	8:00-18:00		
11月7日 / Nov.7	8:00-18:00		
11月8日 / Nov.8	8:00-18:00		
11月9日 / Nov.9	8:00-18:00		
11月10日 / Nov.10	8:00-18:00		
撤展期 Move-out Period	11月10日 / Nov.10	19:00-22:00	展品回运 Exhibits Shipping
	11月11日 / Nov.11	8:00-20:00	展品回运 Exhibits Shipping
	11月12日 / Nov.12	8:00-20:00	展台拆除 Booth Dismantling

考虑到配套活动的时间安排,大会将允许相关人员提前进入。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chedule of supporting events, the organizer will allow relevant people to enter in advance.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01

展会综合信息

展会综合信息

1. 展会基本情况

1.1 展会名称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2 展会时间

2025年11月5日-10日

1.3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

1.4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

1.5 合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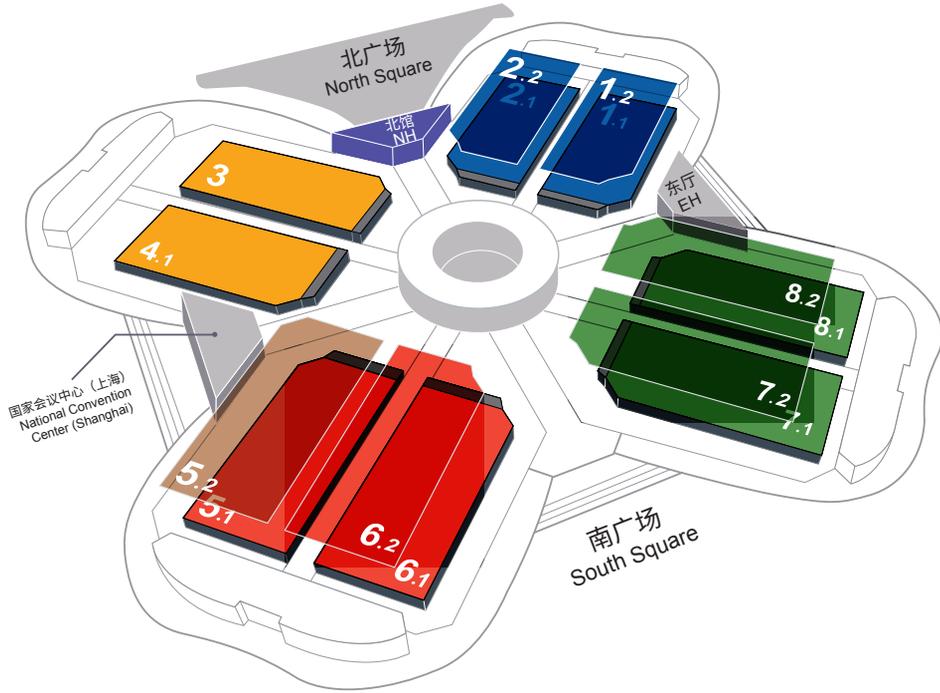
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等国际组织

1.6 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1.7 展会布局



1.8 展会官方平台

官方网站: www.ciie.org

官方APP: app.ciie.org



官方网站



官方APP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官方抖音号



参会服务



Facebook



X



Instagram



LinkedIn



YouTube



TikTok

2. 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基本情况

2.1 论坛构成

第八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将举办主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暨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开幕式),发布旗舰报告《世界开放报告2025》和最新世界开放指数,同时聚焦“重振多边合作”“数智赋能”“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更加开放的中国”等板块方向举办分论坛及闭门会等活动。

2.2 论坛时间

2025年11月5日-10日

2.3 论坛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其他相关内容,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虹桥论坛”栏目。

3. 展会联系名单

3.1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中国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招展热线:+86-21-968888

招展邮箱:exhibition@ciie.org

服务热线:+86-21-968888

传真:+86-21-67008811

邮件:info@ciie.org

3.2 展会指定服务商

1) 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SHANGHAI SYMA-EXPO LTD.

负责区域:2.1H、7.1H、8.1H、8.2H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商务大厦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顾洁 (Ms. Candy Gu)	86-21-67008951	86-15026416502	01constructor@ciie.org
周冰苑 (Ms. Jessica Zhou)	86-21-67008952	86-13816009827	01constructor@ciie.org
王伟斌 (Mr. Lion Wang)	86-21-67008952	86-13472867741	01constructor@ciie.org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HONGD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负责区域:3H、4.1H、NH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B1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王天琪 (Wang Tianqi)	86-21-67008953	86-15840812680	02constructor@ciie.org
叶玲珍 (Ye Lingzhen)	86-21-67008954	86-15618178426	02constructor@ciie.org
岳青云 (Yue Qingyun)	86-21-67008954	86-17621774644	02constructor@ciie.org

深圳澳腾益展览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Shen zhen Aotengyi Exhibition Display Planning Co.,Ltd

负责区域:5.1H、6.1H、6.2H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40号梅州大厦1305-1312房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鲁怡婷 (Lu Yiting)	86-21-67008955	86-18925216235	03constructor@ciie.org
梁雯贝 (Bel Liang)	86-21-67008956	86-17302619601	03constructor@ciie.org
孙丽丽 (Sun Lili)	86-21-67008956	86-13265626050	03constructor@ciie.org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负责区域:1.1H、1.2H、2.2H、7.2H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余晓静 (Yu Xiaojing)	86-21-67008957	86-15821241130	04constructor@ciie.org
罗仁杰 (Luo Renjie)	86-21-67008958	86-18581850173	04constructor@ciie.org
蒋晓峰 (Jiang Xiaofeng)	86-21-67008958	86-17721209005	04constructor@ciie.org

2) 主场运输服务商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负责区域:2.1H、7.1H、8.1H、8.2H、5.2H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8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捷 (Zhou Jie)	86-21-67008972	86-13681938237	05transporter@ciie.org
钱振磊 (Zhenlei Qian)	86-21-67008972	86-13167243619	05transporter@ciie.org
马泽鹏 (Jerry Ma)	86-21-67008971	86-15011213771	05transporter@ciie.org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Ltd.

负责区域:3H、4.1H、NH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0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祝佳 (Frank Zhu)	86-21-67008964	86-13386137358	03transporter@ciie.org
孟聆旻 (LM Meng)	86-21-63803151	86-13795307591	03transporter@ciie.org
顾方如 (Jake Gu)	86-21-63803373	86-18602105358	03transporter@ciie.org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 Co., Ltd.

负责区域:5.1H、6.1H、6.2H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15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范骏 (Tom Fan)	86-21-39796304	86-13918094226	08transporter@ciie.org
戴佳怡 (Chloe Dai)	86-21-65754461	86-13564721718	08transporter@ciie.org
谢智超 (Jerry Xie)	86-21-39796304	86-13501621462	08transporter@ciie.org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负责区域:1.1H、2.2H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777号5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李悦敏 (Dean Lee)	86-21-20550287	86-18930010715	02transporter@ciie.org
杜传坤 (Kun Du)	86-21-67008962	86-13901863852	02transporter@ciie.org
张佳玲 (Celia Zhang)	86-21-67008961	86-13817927999	02transporter@ciie.org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Shanghai EXPOTRANS Ltd.

负责区域: 1.2H、7.2H、人文交流活动

公司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邵茜茜 (Sissi Shao)	86-21-67008959	86-18321991968	01transporter@ciie.org
张娴 (Angela Zhang)	86-21-67008960	86-13701755801	01transporter@ciie.org
路炯桢 (Luke Lu)	86-21-67008959	86-18021009066	01transporter@ciie.org

3) 审图服务商

上海亚海恒欣会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ASEA Hengxin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o., Ltd.

负责区域: 1.1H、1.2H、2.1H、2.2H、3H、4.1H、NH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33号B栋501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沈怡 (Ada Shen)	86-21-67008969	86-13391296038	02inspector@ciie.org
赵永斌 (Tiger Zhao)	86-21-67008970	86-13761093223	02inspector@ciie.org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负责区域: 5.1H、6.1H、6.2H、7.1H、7.2H、8.1H、8.2H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鲁旺辉 (Lu Wanghui)	86-21-67008968	86-18001890017	01inspector@ciie.org
朱天龙 (Zhu Tianlong)	86-21-67008967	86-15801981109	01inspector@ciie.org

4) 广告发布及代理服务商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Shanghai Advertising Co., Ltd.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8号兰生大厦28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金睿丽 (Rain Jin)	86-17811948857	86-17811948857	rain_jin@shanghai-adv.com
贺琳 (Cathy He)	86-13636504782	86-13636504782	cathy_he@shanghai-adv.com

5) 展览现场信息化配套服务商

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Digital Eco-Tech Co.,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8号30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龚正 (Gong Zheng)	86-21-67008485	86-18916171910	Gongz@eblsmart.com

3.3 展会推荐服务商

1) 国际段运输服务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

海运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依雯 (Yiwen)	86-21-67008973	86-13816300623	06transporter@ciie.org
沈诗昂 (Shi' ang)	86-21-67008974	86-13621963361	06transporter@ciie.org
马晓旭 (Ma Xiaoxu)	86-21-35154888-1211	86-13661831527	maxx@coscon.com
空运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捷 (Zhou Jie)	86-21-67008972	86-13681938237	zhou.jie@coscoshipping.com

2) 商旅服务商

请详见第五部分《展会服务》第4条【商旅服务】。

3) 翻译服务商

请详见第五部分《展会服务》第5条【翻译服务】。

4) 团膳外烩推荐企业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推荐企业,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服务”-“餐饮服务”栏目。

5) 餐饮服务商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服务商,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服务”-“餐饮服务”栏目。

4. 展馆及配套信息

4.1 展馆介绍

- 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总建筑面积超150万平方米。集展览、会议、活动、商业、办公、酒店等多种业态为一体。主体建筑以伸展柔美的四叶幸运草为造型,采用轴线对称设计理念,设计中体现了诸多中国元素,是上海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 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可展览面积近60万平方米,包括近50万平方米的室内展厅和10万平方米的室外展场。综合体共17个展厅,包括15个单位面积为3万平方米的大展厅,和2个单位面积为1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厅,货车均可直达。全方位满足大中小型展会对展馆的使用需求。

4.2 展馆技术数据

1) 基础设施

展馆编号	1.1H	1.2H	2.1H	2.2H	3H	4.1H	5.1H/ 8.1H	4.2H/ 5.2H/ 8.2H	6.1H/ 7.1H	6.2H/ 7.2H	NH	EH	WH
展馆标高(m)	±0.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16.00	±0.00	16.00	±0.00	16.00	16.00
货运入口 (m:宽×高)	8×4.5					8×6.5							
展馆尺寸(m)	269×106										/	/	/
展馆使用 面积(m ²)	26439	26084	27010	26682	26829	26193	26193	26477	26867	27226	10463	9779	9664
柱网 (m* m)	9×18/ 27×36	/	9×18/ 27×36	/	/	27×36	27×36	54×36	27×36	54×36	/	/	
展馆净高(m)	12	17	12	17	32	12	12	17	12	17	18	12	12
可搭建 高度(m)	单层6m, 双层8.5m												
地面承重 (t/m ²)	5	1.5	5	1.5	5	5	3.5	1.5	3.5	1.5	3.5	1.5	1.5
展馆亮度(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2) 供水量

展馆号	供水设备(m ³ /h)
1.1H +1.2H	30*3 (两用一备)
2.1H +2.2H	30*3 (两用一备)
3H + NH	40*3 (两用一备)
4.1H+4.2H+ WH	40*3 (两用一备)
5.1H +5.2H	40*3 (两用一备)
6.1H +6.2H	30*3 (两用一备)
7.1H +7.2H	30*3 (两用一备)
8.1H +8.2H + EH	30*3 (两用一备)

3) 供气量

展馆号	展馆总供气量(m ³ /min)
1.1H +1.2H +2.1H +2.2H	30
3H +4.1H +4.2H	20
5.1H +5.2H +6.1H +6.2H	10
7.1H +7.2H +8.1H +8.2H	10

4) 移动通讯及网络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4G、5G网络信号, 参展商可携带5G设备使用馆内5G信号上网, 话务容量目前可以满足每日约25万人次的通话需求; 展馆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 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 可提供的业务包含普通宽带、高速专线宽带、有线固话等; 同时, 展馆内提供免费无线Wi-Fi网络“NECC-FREE”, 可通过进博会移动端WiFi功能接入使用 (连接速率根据用户总量在1Mbps-5Mbps之间, 如对无线Wi-Fi接入有更高质量需求, 请详见第五部分《展会服务》第6条【现场信息化配套服务】)。

4.3 展馆配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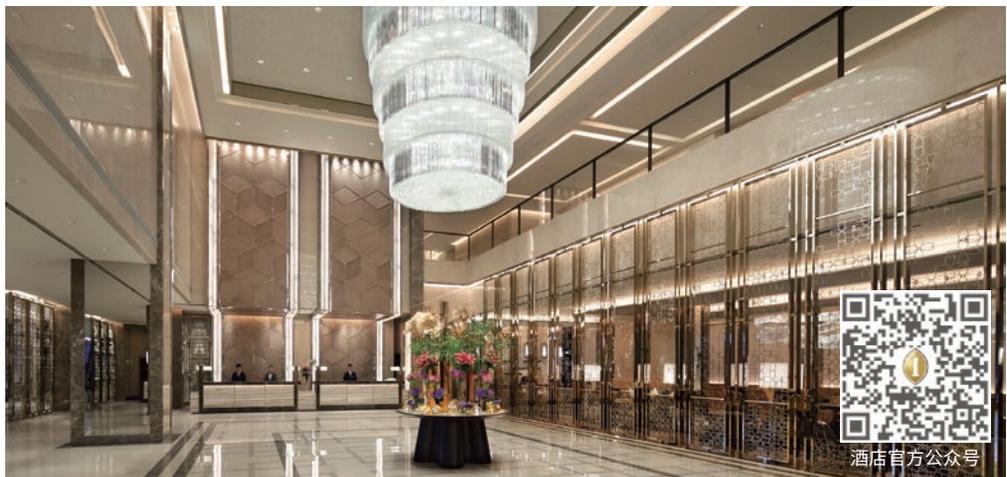
- 1) **商业:**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商业广场与各展馆相互联通,提供餐饮、购物、金融、物流、品牌展示与人文体验等多元化服务,通过常设品牌体验中心及主题消费场景,为各类客商提供独特的参展体验。丰富的餐饮设施,可满足各类商务宴会、正餐宴请需求,亦可为全球客商提供各类西餐、中式餐点、清真餐饮、咖啡茶点等特色美食。

招商热线:86-21-69791888。



- 2) **酒店:**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是国家会展中心内唯一一家奢华品牌酒店,位于“四叶草”的西南端,通过8米标高的步行通道与展厅无缝衔接。酒店共拥有536间时尚雅致的客房与套房,四间独具特色的餐厅和酒吧,多种不同风味的美食,优雅舒适的用餐环境,丰富旅途时光,以及逾2,200平方米宽敞灵活的宴会场地。位于酒店六楼的户外多功能洲际花园,是筹办家庭聚会、美酒晚宴、健身沙龙等各式活动的不二之选。

预订热线:86-21-67001888。



- 3) **办公楼:**国家会展中心拥有三座甲级办公楼,位于“四叶草”叶尖部位,共计18万平方米。办公标准层面积为180平方米至8000平方米不等,空间分割上自由灵活,能满足各类会展产业链企业、商贸企业、大中型企业总部、金融机构等办公需求。每座办公楼配有两间500平方米多功能会议室,可为租户提供高效便捷的会议服务。1、2层8米高展览展示区域可配合举办各类产品的常年展示,与例展相辅相成,放大展览的贸易功能。

招租热线:86-21-67008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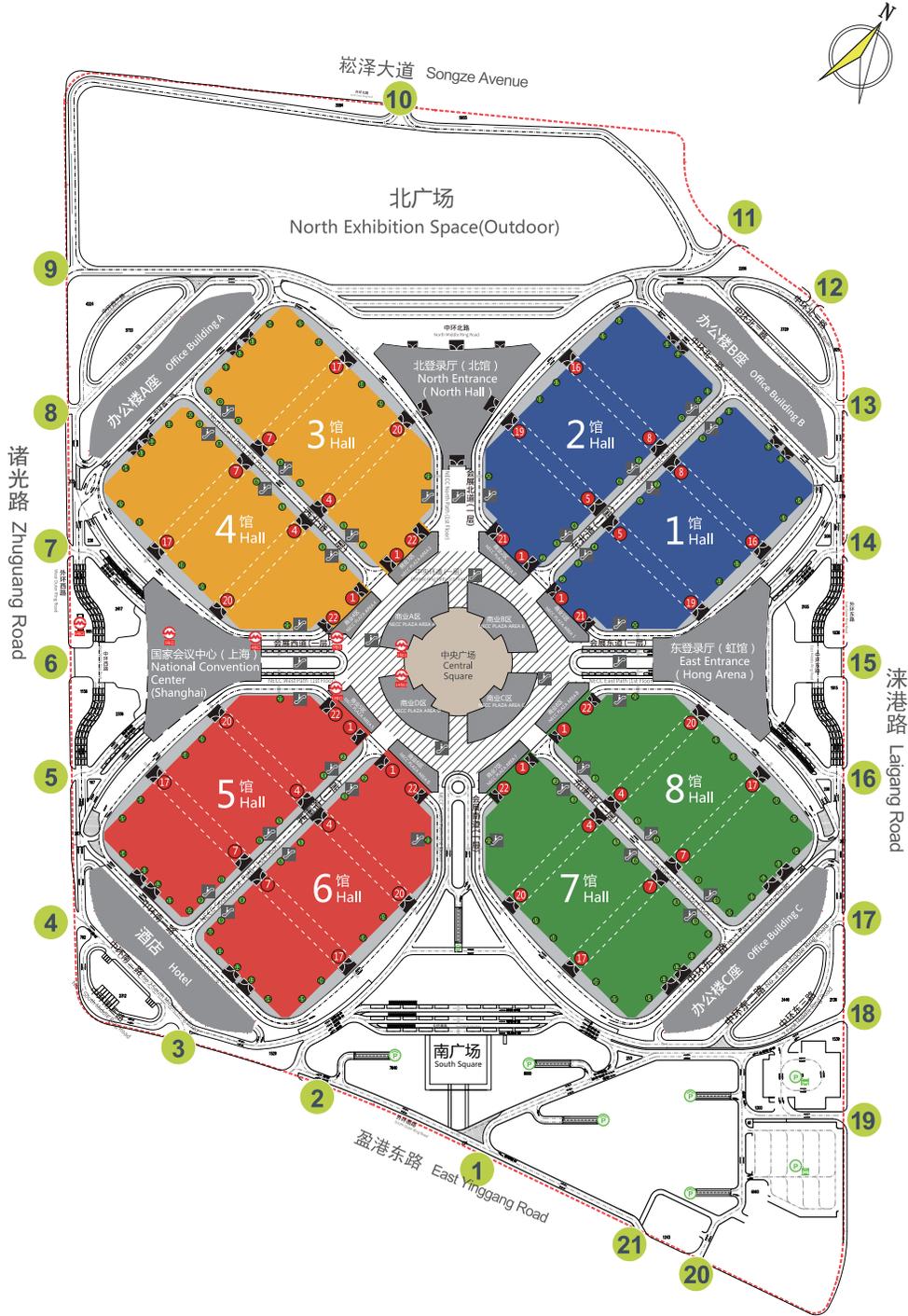


- 4) **会议中心:**国家会议中心(上海)包括金色大厅、4.2号馆、办公楼及馆间会议室,共计85个大中小型会议室,约5万平方米会议面积组成的国际化会议设施“群落”,是截止目前华东地区会场规格最高、面积最大、数量最多的国际化会议中心。会场内软件功能完善、硬件设施齐备、会议环境舒适,多元化全天候、全场景的会场条件可以满足举办各类会议、活动、宴会及精品展览的需求。

日常场地租赁热线(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时间外):86-21-67008861、86-21-67008604。



功能分布图



4.4 交通配套信息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与虹桥交通枢纽的直线距离仅1.5公里,通过地铁与虹桥高铁站、虹桥机场紧密相连。周边高速公路网络四通八达,2小时内可到达长三角各重要城市,交通十分便利。

1) 轨道交通

乘坐地铁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17号线至诸光路站均可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铁2号线沿线与地铁1、3、4、6、7、8、9、10、11、12、13、14、15、16及18号线均可换乘,方便抵达上海市各个区域;地铁17号线可在虹桥火车站换乘地铁2、10号线。

2) 机场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距离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约4.5公里(直线距离),距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约2公里(直线距离),距浦东国际机场约60公里,均可乘坐地铁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I. 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地铁10号线至虹桥火车站换乘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20分钟(10公里)

II. 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10分钟(6公里)

III. 浦东国际机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70分钟(约60公里)

3) 火车站

I. 上海虹桥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地铁17号线至诸光路站

出租车:约10分钟(6公里)

II. 上海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3或4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35分钟(25公里)

III. 上海火车南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3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30分钟(23公里)

4) 自驾车

I. 长三角地区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G60、G2等高速汇集至G15沈海高速-崧泽高架路-诸光路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或华徐公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II. 上海市区高架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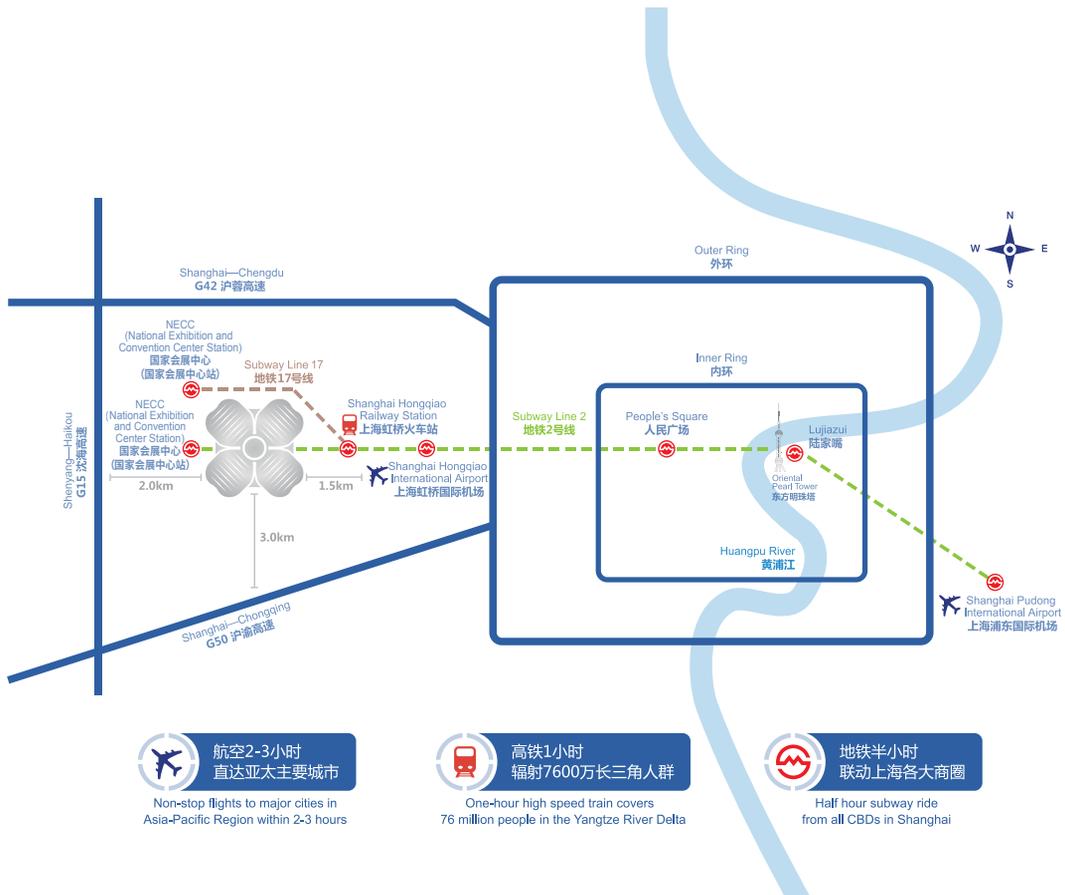
a.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b.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北翟高架-联友路出口-诸光路地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III. 地面道路

a. 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b. 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沪青平公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02

展会规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02

展会规定

展会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有关条款、要求做出了全新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 1.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以及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 1.3 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1.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展会期间另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相关本文。

2. 证件管理

- 2.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承办单位提供的证件注册系统(线上系统或移动端系统),为所有参展人员、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实名申办参展证件。
- 2.2 证件申办信息提交后,经承办单位及安全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将邮寄或现场发放参展证件。如因参展人员或所属单位未申办,或未及时申办参展证件的,将无法进入展馆。
- 2.3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细则,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公告”或“须知”栏目。

3. 基本规定

3.1 展台运作

- 1) 展台整体布局由承办单位统一规划。如承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布局或位置做出调整。
- 2) 未经承办单位允许,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包括但不限于展台使用权)。
- 3)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应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应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的境外品牌名称及展位号, 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社会公俗良序及展会相关规定。
-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进行搭建, 其结构不得超出约定边界; (包括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如有违反, 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区域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7) 主通道展台须确保靠近主通道的一个面无结构遮挡, 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比例如下:

序号	展区	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比例
1	汽车展区	50%
2	装备、医疗和服贸展区	70%
3	食品、消费品展区	80%

- I. 搭建结构特指展台上搭建的可遮挡视线的结构, 但不包含展架、玻璃柜和展品等摆放的可移动物品。搭建结构所占展台深度的比例特指主通道方向视觉面上可遮挡视线的结构的横向宽度所占主通道视觉面展台的宽度。搭建结构的透明玻璃部分视为全通透。单个格栅或单片玻璃磨砂条宽度30CM以下, 且格栅或玻璃磨砂条间隔20CM以上, 整个磨砂玻璃或格栅结构视为全通透。
 - II. 主通道展台紧邻是消防墙、展馆墙、无展位或功能区的情况, 与其相邻一侧的展台部分不作通透率要求。搭建二层展台的主体结构部分所在的面不作通透率要求。主通道境外组展机构展团或联合参展的展台建议根据所在展区参照上述通透率要求。
 - III. 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 有权要求参展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8)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美观, 符合承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如有违反, 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 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 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 10) **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如主通道企业展台后方或侧方仅为展馆墙壁或功能区,可靠墙或功能区一侧搭建二层展台,限高8.5米;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台搭建》。**
- 11)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如自带电子显示屏的(如LED显示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等),须遵守承办单位和当地相关政府的管理规定,做好内容播放管理。**附件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3.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应提前在展品清单中列明,取得合法有效授权并符合大会规定。承办单位有权随时查验展品是否符合要求,参展商应予配合。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办单位有权暂扣、移除或遮盖展品,采取注销参展商和相关第三方证件并拒绝其参展等措施。
- 2)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具体请详见3.17:知识产权保护。**
- 3)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 5)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有关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 6)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 7)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8)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 9)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10) 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须确保获得了承办方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 11) 所有展示车辆须根据承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的各类展示车辆的油箱油量不得超过10%,如有违反则不得驶入。
- 12)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Wi-Fi, iBeacon, BLE, NFC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3.3 现场活动申报

- 1) 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承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2:《展台内现场活动申请表》。**
- 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影响展会安全。
- 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宣传册、书刊杂志、企业内刊、现场巡游等),须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 4) 在已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承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上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3.4 关于零售

为维护展会现场秩序,创造良好展会环境,保障参展、观展人员权益,防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发生,承办单位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展会现场进行任何零售行为。鼓励参展商以线下扫码、线上发货的方式,通过合法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或场内成交、场外交付。展会期间,承办单位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将组织现场巡查,一旦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现场零售行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展品下架、暂扣、没收、查封相关展台等)予以制止,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零售单位或个人承担。

3.5 特殊物品、禁限带物品进馆

-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 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展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参展商要在展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展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向有关安全部门备案。**具体请详见附件12:《禁限带物品须知》。**
- 3) 对于经批准后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3.6 展品运输

- 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的,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 2) 根据中国海关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按时进行展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承办单位将于第一时间在展会官网中公布相关政策信息。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企业商业展”栏目中的“参展须知”。

3.7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中“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须确保正常开启。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3.8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9 参展地图管理

- 1) 所有展出的地图或地图底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并遵循“一个中国”原则。所有展出的地图必须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完成地图审查,并标注审图号。
- 2) 可直接下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 (<http://bzdt.ch.mnr.gov.cn>) 提供的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标准化地图服务,并标注审图号。

3.10 摄影、直播及录像

- 1) 未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承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3.11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允许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如有违反上述音量控制要求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展台断电等必要措施,相关可能发生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3.12 展场清洁

-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展台内部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2) 展会期间,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4)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的,可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

3.13 货品存储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应存储在展馆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3.14 安全保卫

- 1)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承办单位。
- 2)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3) 参展商如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可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

3.15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3.16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处理，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也应赔偿。

3.17 知识产权保护

- 1) 展会将设立“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服务和其他与展会相关的法律服务。
- 2) 知识产权申请便利措施
 1. 现场咨询。展会现场将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区”，届时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的专家将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申请、救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商事法律服务。

- II. 办理《展出证明》。进口博览会鼓励参展商携带首发产品和技术参展。首次展出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时可享受6个月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参展商可在展会期间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展出证明》，为后续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便利。
 - III. 现场接收著作权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参展商可在现场将著作权登记申请材料提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人员。
- 3)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 I. 如果参展商已在中国海关就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备案，请及时将进境货物收货人信息加入合法使用人名单，以便参展品顺利通关。如展品已依法取得知识产权，请携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II.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 III.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 IV.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V. 参展商应遵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现场联合监管工作组，并配合工作人员工作。
 - VI. 未经展会承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承办单位和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否则构成侵权，承办单位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VII. 如需进一步信息，可参考本《参展商手册》附件9《关于办理<展出证明>的规定》，附件10《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附件11《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商事纠纷防范与投诉处理办法》，亦可登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获取。

3.18 夜间补货

展会开幕期间(11月5日至10日)，凡当日21:00至次日5:00间需进入国家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进行夜间作业的(包括展台修复、展品运输、配套活动演练等)，须提前申报“夜间作业需求”。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具体细则，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或咨询承办单位工作人员。

3.19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承办单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时或如期举办将使履行成本过高,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承办单位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若展会因此取消时,承办单位将实际收取的参展费用足额无息退还至参展单位付款账户,承办单位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20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03

展台设计与搭建

展台设计与搭建

1. 主场搭建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SHANGHAI SYMA-EXPO LTD.

负责区域:2.1H、7.1H、8.1H、8.2H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商务大厦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顾洁 (Ms. Candy Gu)	86-21-67008951	86-15026416502	01constructor@ciie.org
周冰苑 (Ms. Jessica Zhou)	86-21-67008952	86-13816009827	01constructor@ciie.org
王伟斌 (Mr. Lion Wang)	86-21-67008952	86-13472867741	01constructor@ciie.org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HONGD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负责区域:3H、4.1H、NH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B1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王天琪 (Wang Tianqi)	86-21-67008953	86-15840812680	02constructor@ciie.org
叶玲珍 (Ye Lingzhen)	86-21-67008954	86-15618178426	02constructor@ciie.org
岳青云 (Yue Qingyun)	86-21-67008954	86-17621774644	02constructor@ciie.org

深圳澳腾益展览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Shen zhen Aotengyi Exhibition Display Planning Co.,Ltd

负责区域:5.1H、6.1H、6.2H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40号梅州大厦1305-1312房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鲁怡婷 (Lu Yiting)	86-21-67008955	86-18925216235	03constructor@ciie.org
梁雯贝 (Bel Liang)	86-21-67008956	86-17302619601	03constructor@ciie.org
孙丽丽 (Sun Lili)	86-21-67008956	86-13265626050	03constructor@ciie.org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负责区域: 1.1H、1.2H、2.2H、7.2H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余晓静 (Yu Xiaojing)	86-21-67008957	86-15821241130	04constructor@ciie.org
罗仁杰 (Luo Renjie)	86-21-67008958	86-18581850173	04constructor@ciie.org
蒋晓峰 (Jiang Xiaofeng)	86-21-67008958	86-17721209005	04constructor@ciie.org

2. 配套设施租赁

2.1 水、电、气设施租赁

- 1)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气设施租赁的, 参展商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 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由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展台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电箱), 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 2) 展台如需24小时供电的, 参展商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7:《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 3) 展台如需提前送电、调试的, 参展商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8:《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 4) 展台电箱分照明箱和动力箱, 参展商在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 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9:《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 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1.6m³/min的, 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2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 参展商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为进一步加强展会网络安全工作, 承办单位特拟定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具体请详见附件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2.3 展具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 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具体请详见附表10:《展具租赁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4 花草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花草,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或在现场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11:《花草租赁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5 临时保洁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洁,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具体请详见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6 临时保安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安,请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具体请详见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7 吊点服务

参展商如需吊点服务,须在2025年9月1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 **具体详见附件13:《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使用手册》**。

3. 标准展台

3.1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 1) 标准展台的楣板信息将采用参展商在系统中填报的公司中英文名称。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 2) **其他内容具体请详见附件5:《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3.2 标准展台尺寸、配置及图例

1) 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

- I. 标准展台尺寸:3000mmX3000mm,总高度3500mm,围板高度为2500mm,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850mm,楣板高度350mm,板长度1500mm。
- II. 基本配置:1张方桌、4张折叠椅、1张高低展示柜(1000*500*1000H)、2个层板、1个资料架、2支LED射灯、1个500W插座(中国标准)、2个垃圾桶。

III. 展台图例(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品展区):



2) 农食产品、消费品、服务贸易展区

- I. 标准展台尺寸:2890mm*2970mm,总高度3500mm,围板高度为2500mm,横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150mm,横楣板尺寸为1500mmL*350mmH,竖楣板尺寸500mmL*3500mmH(含框架)。
- II. 基本配置:
 - A. 消费品、服贸展区:含1个高低柜(1000mm*1000mm*500mm+750mm*1000mm*500mm)、3块平层板(1000mmL*300mmW)(层板可更换为950*1200mmH的洞洞板以及16个挂钩)、1张方桌、4张折叠椅、4支LED射灯、1个500W插座(中国标准)、2个垃圾桶。
 - B. 食品展区:含1个高展示柜(500mmL*500mmW*750mmH)、1个矮展示柜(500mmL*500mmW*500mmH)、3块平层板(1000mmL*300mmW)、1个玻璃展柜(1000mmL*500mmW*2100mmH)(玻璃展柜可置换1个层板架(1000mmL*500mmW*1720mmH)、1张方桌、4张折叠椅、4支LED射灯、1个500W插座(中国标准)、2个垃圾桶。

III. 展台图例(食品、消费品及服贸展区):



3) 汽车及智慧出行、技术装备展区

- I. 标准展台尺寸:2890mm*2970mm,总高度3500mm,围板高度为2500mm,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500mm,楣板尺寸为1800mmL*400mmH。
- II. 基本配置:1张方桌、4张折叠椅、1个双层问询台(1000mmL*500mmW*1000mmH)、1个层板架(1000mmL*500mmW*1720mmH)、1个独立文件架(350mmL*260mmW*1500mmH)、2支LED射灯、1个500W插座(中国标准)、2个垃圾桶。
- III. 展台图例(汽车及技术装备展区):



4.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4.1 特装搭建商

第八届进博会起,承办单位不再推荐特装搭建商,将由参展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搭建服务商。承办单位将在官网公布第一至第七届进博会的特装搭建商名录,供各参展企业参考,详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企业商业展”栏目中的“参展须知”;或可选择名录外且符合要求的特装搭建商(即:自带搭建商),具体要求详见附表13:《自带搭建商审核标准及流程》。

参展商在选定特装展台搭建商后,须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和报备,具体请详见附表14:《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搭建商须在书面申请通过后完成签署,同时向承办单位缴纳35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用于抵扣现场加班等费用。具体请详见附表15:《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4.2 特装搭建商申请须知

- 1) 选定的搭建商在特装搭建商名录内的,将申请文件(附表14)及其它相关文件交由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开始图纸申报。
- 2) 选定的搭建商如在特装搭建商名录外的,将申请文件(附表14)及其它相关文件交由承办单位(邮件至es@ciie.org)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备案,并可开始图纸申报。
- 3) 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一律不接受未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报图。特装搭建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请详见附件6:《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 4) 参展商与特装搭建商(含名录内搭建商,以及通过审核的自带特装搭建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图纸审核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高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6米,双层8.5米。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双层特装展台以及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特装展台,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并缴纳审图费。如须进行图纸复审的特装展台应按要求缴纳图纸复审费用。

主场搭建商:负责单层4.5米(不含4.5米)以下特装展台的结构审核;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双层展台的资料备案;单层4.5米(不含4.5米)以下特装展台的图纸复审。

审图服务商:负责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双层展台的审核,收取审图费;负责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双层展台的图纸复审。

1) 展会指定超高审图服务商

上海亚海恒欣会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ASEA Hengxin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o., Ltd.

负责区域: 1.1H、1.2H、2.1H、2.2H、3H、4.1H、NH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33号B栋501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沈怡 (Ada Shen)	86-21-67008969	86-13391296038	02inspector@ciee.org
赵永斌 (Tiger Zhao)	86-21-67008970	86-13761093223	02inspector@ciee.org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负责区域: 5.1H、6.1H、6.2H、7.1H、7.2H、8.1H、8.2H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鲁旺辉 (Lu Wanghui)	86-21-67008968	86-18001890017	01inspector@ciee.org
朱天龙 (Zhu Tianlong)	86-21-67008967	86-15801981109	01inspector@ciee.org

2) 图纸审核须知

- I. 特装展台须在2025年9月15日之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其中所有双层特装展台以及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特装展台,除向主场搭建商递交资料外,还需提交至展会指定审图服务商审核。**具体请详见附表14:《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 II. 展台审图费用计算方式:按照每平方米审图费用乘以展台结构计算面积。审图费用单价标准:室内外双层展台审图费为人民币35元/平方米,室内外单层展台审图费为人民币22元/平方米。审图收费面积计算方式为:单层展台结构计算面积=展台面积,双层展台结构计算面积=上层面积+上层承重结构所引起的底层受力面积。

3) 图纸复审收费标准

- I. 图纸复审费
 - i) 单层4.5米(不含4.5米)以下展台不收费。
 - ii) 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双层展台,以大会公布的4.5米(含)以上单层展台,所有双层展台图纸审核费用单价为基础,特装施工服务商按照如下规则向所在区域负责的超高展台审图服务商缴纳图纸复审费:
 - A. 涉及美工、装饰、灯具、独立展柜调整的,不收费;
 - B. 涉及独立房间、造型调整的,则按照独立部分重审面积收费;
 - C. 涉及单根或多根立柱或单面、多面板墙调整的;

- a) 重申面积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25%，按整个展台面积的25%计算。
- b) 重申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25%，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50%，按整个展台面积的50%计算。
- c) 重申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50%，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75%，按整个展台面积的75%计算。
- d) 重申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75%，按整个展台面积计算。

II. 复审管理费

- i) 对于确因参展商要求，现场临时调整方案并主动申报的展台不收取复审管理费。
- ii) 经主(承)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或超高展台审图服务商现场查实，对于现场临时调整施工方案且不主动申报的或未按图施工的展台，由现场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单，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具体如下：
 - A. 展台面积小于或等于100平米，复审管理费2000元。
 - B. 展台面积大于100平米，小于或等于200平米，复审管理费3000元。
 - C. 展台面积大于200平米，复审管理费4000元。

4.4 绿色展台标准

展会倡导绿色环保理念，特制定了《绿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标准》，本标准包含了绿色展台、绿色运营、绿色物流、绿色餐饮4个方面。其中，绿色展台从绿色设计、绿色选材、绿色安全施工3个阶段制定了相关标准，请参展商和搭建商积极响应，按绿色标准实施。未严格按照该绿色标准实施的，承办单位有权要求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相应的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请详见附件7:《绿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标准》。

5. 加班

展会布展、撤展期间，每日作业时间最晚至20时，若当日20时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需在当日18时前在大会服务处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经承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当日8时至20时施工作业不收取加班费，当日20时至次日8时加班收费标准详见下表，由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加班所产生的费用，承办单位直接从其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原则上不允许200平以内的展台提前进场搭建；其他展台如需提前进场，需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提前进场阶段，每日作业时间和加班流程、收费标准同上。

展台面积(平方米)	收费标准(元/展台/小时)
220及以下	200
220以上至550(含550)	500
550以上至1100(含1100)	1000
1100以上至2100(含2100)	2000
2100以上至3100(含3100)	3000
3100以上	...
*以每增加1000m ² 增收1000元为标准以此类推(不足1000m ² 按1000m ² 计算)	

6.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服务商及方案,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服务”“保险服务”栏目

7. 场地验收

展台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将展台所有材料进行清理、拆除。同时须遵守本手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会规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04

展品运输

展品运输

1. 运输服务及约定

欢迎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承办单位指定了五家主场运输服务商, 提供展品的境内外运输服务, 包括业务承揽、方案制定、展品清关、运输、仓储和现场服务等。同时, 承办单位推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际段运输服务商, 提供展品的海洋运输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 请参展商依照本《展品运输》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 并在展品发运前及时与主场运输服务商对接, 建立联系。

2. 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2.1 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负责区域: 2.1H、7.1H、8.1H、8.2H、5.2H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8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捷 (Zhou Jie)	86-21-67008972	86-13681938237	05transporter@ciie.org
钱振磊 (Zhenlei Qian)	86-21-67008972	86-13167243619	05transporter@ciie.org
马泽鹏 (Jerry Ma)	86-21-67008971	86-15011213771	05transporter@ciie.org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Ltd.

负责区域: 3H、4.1H、NH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0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祝佳 (Frank Zhu)	86-21-67008964	86-13386137358	03transporter@ciie.org
孟羚旻 (LM Meng)	86-21-63803151	86-13795307591	03transporter@ciie.org
顾方如 (Jake Gu)	86-21-63803373	86-18602105358	03transporter@ciie.org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 Co., Ltd.

负责区域: 5.1H、6.1H、6.2H

公司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15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范骏 (Tom Fan)	86-21-39796304	86-13918094226	08transporter@ciie.org
戴佳怡 (Chloe Dai)	86-21-65754461	86-13564721718	08transporter@ciie.org
谢智超 (Jerry Xie)	86-21-39796304	86-13501621462	08transporter@ciie.org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负责区域: 1.1H、2.2H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777号5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李悦敏 (Dean Lee)	86-21-20550287	86-18930010715	02transporter@ciie.org
杜传坤 (Kun Du)	86-21-67008962	86-13901863852	02transporter@ciie.org
张佳玲 (Celia Zhang)	86-21-67008961	86-13817927999	02transporter@ciie.org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Shanghai EXPOTRANS Ltd.

负责区域: 1.2H、7.2H、人文交流活动

公司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邵茜茜 (Sissi Shao)	86-21-67008959	86-18321991968	01transporter@ciie.org
张娴 (Angela Zhang)	86-21-67008960	86-13701755801	01transporter@ciie.org
路炯桢 (Luke Lu)	86-21-67008959	86-18021009066	01transporter@ciie.org

2.2 推荐国际段运输服务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

海运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依雯 (Yiwen)	86-21-67008973	86-13816300623	06transporter@ciie.org
沈诗昂 (Shi' ang)	86-21-67008974	86-13621963361	06transporter@ciie.org
马晓旭 (Ma Xiaoxu)	86-21-35154888-1211	86-13661831527	maxx@coscon.com
空运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捷 (Zhou Jie)	86-21-67008972	86-13681938237	zhou.jie@coscoshipping.com

3. 国际展品运输指南

国际展品是指原产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包含港澳台地区),为参加此次展会以暂时进出境方式申报出入境的展品。

3.1 时间表

时间表	文件截止日期	到货截止日期
海运至上海港口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15-20日
空运至上海浦东机场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15-20日

备注:特殊展品(冷藏冷冻品、生鲜品和易腐品等)的到货时间请尽早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确认。

3.2 所需文件

- 1) 海运提单(正本或电放复印件)
- 2) 空运运单(主运单+分运单)
- 3) 熏蒸声明或非木包装声明正本一份
- 4) 展品清单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
具体请详见附表16:《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
- 5) ATA单证册正本
- 6) 装箱单
- 7) 其他通关所需文件

3.3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主场运输服务商将收取运费10%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主场运输服务商将另外收取。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空运货物		
on MAWB	Consignee: COS/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SHANGHAI) CO.,LTD. NO.618, HAI TIAN YI ROAD SHANGHAI,CHINA CTC:HUKUN 86-21-68359586 USCI: 9131000013227963X5	Notify Party: COS/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SHANGHAI) CO.,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CTC: MA ZE PENG 86-21-55891146, 86-13701749094 USCI: 9131000013227963X5
on HAWB	Consignee: COS/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SHANGHAI) CO.,LTD. NO.618, HAI TIAN YI ROAD SHANGHAI,CHINA CTC: HUKUN 86-21-68359586 USCI: 9131000013227963X5	Notify Party: COS/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SHANGHAI) CO.,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CTC: MA ZE PENG 86-21-55891146, 86-13701749094 USCI: 9131000013227963X5

海运货物		
	<p>Consignee: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SHANGHAI) CO., LTD 8F, No 628, Minsheng Road, Shanghai Shipping Scientific Research Building,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35 P.R. China Attn: Ms.Huzhe Tel: 86-21-55898025 Fax: 86-21-55898092x6507 USCI CODE: 9131000013227963X5</p>	<p>Notify Party: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SHANGHAI) CO., 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Attn: MA ZE PENG Tel: 86-21-55891146, 86-13701749094 Fax: 86-21-55898092x6507 USCI CODE: 9131000013227963X5</p>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空运货物		
<p>on MAWB</p>	<p>Consignee: JIANGSU FEILIK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C. SHANGHAI BRANCH RM.A615, NO.1333, WENJU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1207) USC191310115X07304429N TEL: 86-21-56833173 FAX: 86-21-56812705 ATTN: LILY CHEN</p>	<p>Notify Party: SHANGHAI ITPC INT'L TRANSPORTATION CO., 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TEL: 86-21-63803373 FAX: 86-21-62606624 CTC: Mr. Jake Gu</p>
<p>on HAWB</p>	<p>Consignee: JIANGSU FEILIK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C. SHANGHAI BRANCH RM.A615, NO.1333, WENJU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1207) USC191310115X07304429N TEL: 86-21-56833173 FAX:86-21-56812705 ATTN: LILY CHEN</p>	<p>Notify Party: SHANGHAI ITPC INT'L TRANSPORTATION CO., 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TEL: 86-21-63803373 FAX:86-21-62606624 CTC: Mr. Jake Gu</p>
海运货物		
	<p>Consignee: 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LTD. USCI: 91310000132258185W 10/F, Wukuang Building, No.757 Guangfu Road Shanghai 200070 China TEL: 86-21-63803373 FAX: 86-21-62606624 CTC: Mr. Jake Gu</p>	<p>Notify Party: 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p>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空运货物		
on MAWB	Consignee: SSF/SINOTRAN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 USCI: 9131011579705737XH 904 NO.180 JI CHANG AVE. PU DONG INTL AIRPORT SHANGHAI 201202 PRC ATTN: MR. LU WEIWEI TEL: 86-21-68334798 FAX: 86-21-68334796	Notify Party: 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TEL: +8621-13901863852 ATTN: MS. DU CHUANKUN, MR. LI YUEMIN
on HAWB	Consignee: SSF/SINOTRAN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 USCI: 9131011579705737XH 904 NO.180 JI CHANG AVE. PU DONG INTL AIRPORT SHANGHAI 201202 PRC ATTN: MR. LU WEIWEI TEL: 86-21-68334798 FAX: 86-21-68334796	Notify Party: 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TEL: +8621-13901863852 ATTN: MS. DU CHUANKUN, MR. LI YUEMIN
海运货物		
	Consignee: 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USCI: 91310115684076419B 5/F, NO.777 GUOZHAN ROAD, SHANGHAI 200126 TEL: +8621-13901863852 ATTN: MS. DU CHUANKUN, MR. LI YUEMIN	Notify Party: 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空运货物		
on MAWB	Consignee: DE WELL AIR CARGO CO., LTD. (DWA) 6F AND 7F, BUILDING 3, NO.18 GONGP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2 CHINA USCI: 9131010968547075XX TEL: 021-80322501 ATTN: ZHAO GUI HONG	Notify Party: SHANGHAI EXPOTRANS 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Attn: Mrs. Angela Zhang
on HAWB	Consignee: SHANGHAI EXPOTRANS LTD. USCI: 91310000607225513T 7F, NO.980 JINSHAJIANG ROAD SHANGHAI 200333 CHINA TEL: 86-21-60131818 FAX: 86-21-60135518	Notify Party: SHANGHAI EXPOTRANS 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Attn: Mrs. Angela Zhang
海运货物		
	Consignee: SHANGHAI EXPOTRANS LTD. USCI: 91310000607225513T 7F, NO.980 JINSHAJIANG ROAD SHANGHAI 200333 CHINA TEL: 86-21-60131818 FAX: 86-21-60135518	Notify Party: SHANGHAI EXPOTRANS 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Attn: Mrs. Angela Zhang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空运货物		
on MAWB	Consignee: SHANGHAI E&T INTL-TRANS CO., LTD. USCI CODE: 9131000013220884X4 ROOM 106, BLOCK B, NO.300 HAITIAN YI ROAD, SHANGHAI, P.R.C. ATTN: MR. ARTHUR KWOK TEL: 86-21-50960557 FAX: 86-21-50960533	Notify Party: ORIEN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 CO.,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TEL: 86-21-65752262 / 65754461 Attn: Mr. LU MingMing / Ms.Dai JiaYi
on HAWB	Consignee: ORIEN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 CO.,LTD. USCI: 91310000631190955C 15/F, NO.359 DONG DA MIN ROAD SHANGHAI 200080 CHINA ATTN: MR. LU MINGMING TEL: 86-21-65752262 FAX: 86-21-65752270	Notify Party: ORIEN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 CO.,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TEL: 86-21-65752262 / 65754461 Attn: Mr. LU MingMing / Ms.Dai JiaYi
海运货物		
	Consignee: ORIEN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 CO.,LTD. USCI: 91310000631190955C 15/F, NO.359 DONG DA MIN ROAD SHANGHAI 200080 CHINA ATTN: MR. LU MINGMING TEL: 86-21-65752262/65754461 FAX:86-21-65752270	Notify Party: ORIEN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 CO.,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TEL: 86-21-65752262 / 65754461 Attn: Mr. LU MingMing/Ms.Dai JiaYi

请注意:

- 1) 受海关申报系统限制,一张海运单或空运单包含的展品不可超过50项,如有超过,请拆分提单。
- 2) 所有空运货物必须要求有分单数据,请以主运单+分运单形式发货。
- 3) 不同展馆的展品不建议合并一张提单。

3.4 暂时进境

上海会展中心海关作为展会的主管海关,仅接受主场运输服务商的展览品进出境申报。除海关另行批准外,暂时进口展品从入境之日起计算,在中国境内最多可存放六个月,期满前展品必须回运或安排完税进口。中国海关接受ATA国际公约,ATA单证册必须使用英语书写,使用目的必须标注为展览会,且随附持证人签章的“ATA单证授权委托书”。

3.5 晚到附加费

- 1)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主场运输服务商将收取基本运输费15%的晚到附加费(冷藏冷冻品、生鲜和易腐品等特殊展品除外)。
- 2) 对于晚到展品,主场运输服务商会尽全力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承担因展品未能准时运抵展台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3) 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主场运输服务商亦会收取晚到附加费。

3.6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25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Booth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
Dimensions	: _____

除上述唛头张贴要求外,还应根据展品特性进行以下相应标注:

- 1) 易碎的物品,应在每个面上张贴“易碎”标记;
- 2) 不可倾倒的物品,应至少在2个面上张贴“向上”标记;
- 3) 不可置于室外的物品,应至少在2个面上张贴“雨伞”标记;
- 4) 采用吊装的物品,应在相应位置注明“吊索”标记;
- 5) 其他标记按照国际惯例使用。。

3.7 印刷品/宣传资料/消耗品要求

- 1) 在任何宣传资料或相关展品中,禁止出现分裂中国或与中国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文字、图像以及音视频等。
- 2) 展会期间,展示或消耗的广告宣传品(如印刷及纪念品)、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使用。请展商提取少量样品单独包装,于开展前三个月寄至主场运输服务商,便于海关抽检及取样。
- 3) 未获检疫准入的食品、未取得进口许可证的光盘以及涉及3C认证的产品不能消耗。展会消耗含酒精的饮料、烟草以及燃料全额征税。其他可能涉及进口税费的消耗品(比如赠品、纪念品以及食品等)在进口时由主场运输商收取与税费等值的保证金,具体税额由海关确定。

3.8 手提展品

强烈建议参展商不要随身携带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请参展商尽快把海关扣单和展品清单交给主场运输服务商,以便办理清关和提货手续。对到达上海机场之手提货物,主场运输服务商的收费和空运展品收费一致,并根据抵港日期加收晚到附加费。按照海关规定,手提展品不得自行带离中国,须由主场运输服务商办理出口申报手续。

请注意,涉及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展品,以手提方式入境并不豁免相关证件。请参展商携带相关必要证件提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后续经申报及海关验证后方可入境。

3.9 超重和超限展品

如果有超重和超限展品(指单件展品重量超过3000公斤或超过长5米*宽2.4米*高2.4米),务必尽早进馆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告知主场运输服务商。

3.10 外包装要求

展品的外包装应适合重复使用,确保货物在运输和装卸中的安全,参展商要对未妥善包装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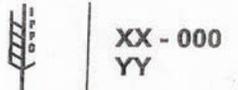
- 1) 为便于拆装,木箱应使用螺栓固定,切勿使用钉子固定;
- 2) 展品如需退运出境勿使用纸箱包装;
- 3) 木箱应在底部加装枕木,以便叉车作业;
- 4) 包装须防水,避免雨水浸湿;
- 5) 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 I. 中国海关要求,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材料,如木箱、木托盘、木框架、垫木、枕木、衬木等(不包含胶合板、纤维板和木屑板),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 II.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IPPC专用标识,如下所示:

1. IPPC Logo (🌿)

2. ISO country code (XX)

3. A unique number assigned to the company (which carries out the fumigation procedure) by the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000)

4. A fumigation method either HT -Heat Treatment or MB - Methyl Bromide (YY)



- III. 为确保顺利清关,请参展商准备一份熏蒸声明。声明请用带公司抬头的信纸打印。空运货的证明应附在正本空运总单后;海运货的声明可附在正本海运提单后或用快递的形式寄往主场运输服务商。此证明请按以下格式准备:

To:

Name of Exhibitor:

Booth Number:

Name of Exhibition:

Our exhibition materials for the above event, comprising xxxxx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with wooden packing) cases, have been fumigated at xxxxxxxx (name of origin port), carry the following IPPC logo and are marked with xxxxxxxx (state the exact Registered Fumigation Number i.e. XX-000 YY).

Authorized Signature

Endorsed by Company Chop (stamp).

Date.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货物将被中国海关就地销毁,或不予清关并强制回运。

- IV.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发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证明书/声明书正本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递交或快递至主场运输服务商。

3.11 布展期间

展会于布展期间送到展馆,主场运输服务商会协助参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会场地(如场地条件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海关可能会在展商不在场的情况下查验货品。因参展商或其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展品无法清关、查验和就位,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或其委托方承担。

主场运输服务商对所有暂时入境的参展展品和物资负有全程监管义务,未经许可,参展商不得擅自将其带离展馆,违者将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3.12 空箱存储

展览期间,所有空箱将由主场运输服务商免费统一保管,并按要求放在指定区域。展商的展品请放置在展位内,展馆内外公共区域不具备展品仓储条件,请展商根据展位面积合理规划仓储区域。非指定区域严禁存放空箱或展品,违者将按消防部门的要求予以清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3.13 撤展期间

- 1) 在展会闭幕前,参展商须阐明暂进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留购等,以便在展览结束后对展品作出相应安排。
- 2) 在展会闭幕的当天,主场运输服务商会将空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参展商包装。为了确保撤展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参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主场运输服务商会通知参展商确切的安排。
- 3) 根据中国海关规定,暂时入境的展品于展会结束后,不能及时退运出境的,将直接进入海关指定监管仓库存放,且只允许自入境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存放6个月,6个月内未办结海关手续的(包括退运、留购、转关等),海关将依法对展品进行处置。
- 4) 参展商消耗或免费赠送的展出展品,撤展后有可能按中国海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未办结进口手续之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出展品擅自移出展览场地或中国海关指定之监管地点,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5) 作放弃处理的暂进展品必须提前向主场运输服务商说明,撤展时参展商不得随意处置,必须由主场运输服务商转交中国海关处置。
- 6) 参展商需妥善保管展品,任何遗失的暂进展品有可能仍须向中国海关缴纳关税。
- 7) 展品退运时,需按原入境的包装方式装箱,如因包装损坏、展品消耗等原因需重新装箱的,须提供新的出口装箱单。除原入境时已申报的物品,包装内不可夹带其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个人物品或纪念品。

3.14 管制物品（禁止和限制入境展品）

- 1) 根据中国海关的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进行展示的,全部责任由参展商承担。承办单位会将相关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在官网中进行公布,请参展商留意官网相关内容更新。
- 2)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海关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参展商在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发至主场运输服务商确认。
- 3) 如必要,运输服务商可以协助参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是任何情况下运输服务商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 4) 如需进口食品、饮品、化妆品以及动植物产品等货物,均须提前申请进口许可证,即使该类货物用于展会展示用途。
- 5) 如未能得到中国海关准许,限制入境类展品不能在展会期间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3.15 保险

参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展览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展馆现场操作期间的保险。主场运输服务商可以根据参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3.16 支付条款

来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货物发运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3.17 其他

- 1) 所有业务根据运输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条款可向运输服务商索取。
- 2) 在展会期间或前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主场运输服务商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4. 国际展品运输费率（详见附件14《展品运输收费标准明细表》）

4.1 来程展品服务及费率

- 1) 展会开幕前,将抵达上海港口或上海机场的展品从港口或机场的货物储存地运输到展馆,包括清关、查验(如果有)、提货、拆箱、展品就位(不含组装),以及将空箱存储。

1	抵达上海港之海运展品	人民币390.0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参展商/票 20尺集装箱按23立方计,40尺集装箱按46立方计,其他20尺、40尺特种箱型分别按25立方、50立方计
2	抵达浦东机场空运展品	人民币4.50元/公斤,最低收费200公斤/参展商/票

2) 海运整箱、拼箱及空运主运单、分运单货物港杂费

1	拼箱货物码头杂费	人民币300.0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600元/参展商/票
2	整箱货物码头杂费	人民币1500.00元/20尺;人民币2500.00元/40尺; 人民币3000.00元/40尺高箱
3	机场服务费	人民币2.50元/公斤,最低收费人民币500元/参展商/票

4.2 回程展品服务及费率

同来程展品服务及费率

4.3 中国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及熏蒸费

实报实销

4.4 抽单换单费

实报实销

4.5 机场或码头早到/逾期仓储费

实报实销

4.6 展品监管仓库仓储费

1	仓储费	人民币3.00元/立方米/日(最低收费100.00元/票)
2	进/出仓库费	人民币45.00元/立方米

4.7 超重/超限附加费

展品中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超过3,000公斤或者尺寸超过5米(长)x 2.4米(宽)x 2.4米(高),将在基本服务费基础上加收超重/超限附加费,每超一项基本服务费增加5%。

4.8 其他服务费用

- 1) 危险品、冷藏品或贵重展品加收80%的来回程基本运费, 以及其他必要且实际产生的费用。
- 2) 超过最后到港期限的货物, 在基础价上加收15%。
- 3) 根据委托要求代垫转运或回运展品海运、空运运费或关税的, 将加收10%的垫付佣金。
- 4) 根据操作要求, 对展品在集装箱内进行绑扎加固或衬垫(包括普通集装箱、框架箱和开顶箱), 相关费用实报实销。
- 5) 如果展品运抵/驶离上海洋山港码头, 会收取洋山港附加费:

1	拼箱货物	人民币40.00元/立方米
2	整箱货物	人民币800.00元/20尺集装箱 人民币1,600.00元/40尺集装箱

- 6) 翻译费 人民币30.00元/页
- 7) ATA单证册注册费 人民币500.00元/单证册/参展商

4.9 备注

- 1) 最低计费体积标准:
 - I. 标准集装箱20' 集装箱最小计费体积23立方米, 40' 集装箱最小计费体积为46立方米;
 - II. 20' 框架箱、开顶箱的最小计费体积为25立方米, 40' 框架箱、开顶箱及高箱的最小计费体积为50立方米。
- 2) 集装箱进口的相关费用(超期费、还箱费和坏、污箱费等)和出口的相关费用(提箱费等)照实收取。
- 3) 空运货物体积和重量折算:6立方米=1000公斤。
- 4) 对于包装不妥的货物, 主场运输服务商将不承担有可能发生的破损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已在中国境内无需主场运输服务商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ATA单证册项下已入境展品等)参展, 其运输费率按原入境方式对应暂时进口费率对半收取。
- 6) 所有费用都需加收6%增值税。

5. 永久进口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永久进口是指原产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包含港澳台地区)且在展会开幕前已办结海关手续(或已完税)的展品。

5.1 主场运输服务商仓库暂存后运送至展台

- 1) 服务内容：
 - I. 参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运至主场运输服务商上海仓库；
 - II. 展品到达仓库后，主场运输服务商负责卸车，存储展品；
 - III. 布展期内主场运输服务商负责送至展台；
 - IV.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 V.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 2) 收费：人民币150.00元/立方米，1立方米起收。
 - I. 仓储费：人民币5.00元/立方米/天（最低人民币5.00元）
 - II. 进出仓费：人民币45.0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45.00元）
- 3) 收货人联系方式：

请联系各对应区域负责的主场运输服务商。

备注：货物安排发运前，请务必先与主场运输服务商确认，发运后，请将有关货运信息（包括发货日期、预到日期、运单号、总件数、体积和重量）在展品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提供给主场运输服务商。

- 4) 展品最迟须在大会规定的布展期前一日到达仓库。

5.2 从展馆卸货区接货至展台（参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运至展馆卸货区）

- 1) 服务内容：
 - I.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 II.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 III.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 2) 收费：人民币90.00元/立方米，1立方米起收。
- 3) 展品最早可于布展期首日到达展馆卸货区，最迟不晚于2025年11月2日到达。

备注：

- I. 布展期间，驻馆物流服务商将在周边停车场设立服务点，为参展企业自运展品（单件体积不超过1.5立方米，重量不超过300千克）提供中转短驳进馆服务。具体详见手册《展会服务》；
- II. 为确保安全，展品的进出馆请遵循主场运输服务商的统一安排；
- III. 所有展示车辆须凭《展示车辆入场证》进入展位，请向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后申领；
- IV. 展品装卸有特殊需求的（比如靠人工搬运或使用特种设备等），请在发运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5.3 撤展服务

自运出馆以及发往主场运输服务商仓库的收费标准同进馆。参展商在撤展当日如有发运国内物流需求的请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请注意，勿轻信非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的物流服务，展品交接时务必确认好价格以及保存好相应单据。

5.4 超重展品附加费

展览品中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超过3000公斤或者尺寸超过5米*2.4米*2.4米,主场运输服务商将加收超重超大附加费如下:

单件展品			超尺寸附加费		
长(米)	宽(米)	高(米)	1	2	3
≥5	≥2.4	≥2.4	5%	10%	15%

装备类展品二次移位以及特殊组装费用请详见附件14:《展品运输收费标准明细表》。

5.5 箱体唛头要求

展览会名称: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Exhibition Name: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参展商名称:	Exhibitor:				
展馆号:	Exhibition Hall No.:			展台号:	Booth No.:
箱号:	/				
Case No.:					
体积:	长*宽*高	毛重:	KGS		
Dimension:	L*W*H	Gross Weight:	KGS		

- 1) 请参展商在展品外包装上(至少两面),按以下格式刷制唛头:
- 2)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设备正面(注明在外包装)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

5.6 保险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5.7 备注

- 1) 有关展品的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请留意官网公告。
- 2) 收费标准按运费吨计算,即体积与重量比为:1000公斤=6立方米,择大计费。
- 3) 运输服务商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请参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

- 4) 火车站、飞机场及提货地点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主场运输服务商在参展商展品进馆时收取来程服务费及上述提货费等杂费。
- 5) 所有费用需在展品送至展台前结清。
- 6) 请各参展商收到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和费率后,及时与运输服务商取得联系,以便展前妥善安排机力。
- 7) 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05

展会服务

展会服务

1. 会刊

1.1 分配原则

承办单位将于展会开展后配送展会会刊送至各展馆, 参展商可按需前往领取或申请电子版会刊。

1.2 信息登记

承办单位将在展会会刊上免费刊登参展商的联系方式, 以便未来能够更好地展示其产品风采; 同时, 为确保会刊印刷内容的准确, 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集企业信息, 请及时登陆进口博览会线上服务系统, 并在截止日期前填报、核对相关内容。

2. 移动支付

为提高消费便利性, 参展商可通过上海银行的“华付通卡 (Tour Card)”服务或下载“微信”、“支付宝”APP绑定境外国际卡后, 在中国境内包括餐饮、交通、酒旅、商超等领域的绝大部分商户使用移动支付, 目前可支持Visa、Mastercard、Diners Club、Discover 等主流境外银行卡, 具体操作方法请扫码观看视频指引。



视频来源: “上海外事”微信公众号

3. 广告发布及代理服务商

预定现场广告及平面印刷品广告请联系广告代理服务商。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Shanghai Advertising Co., Ltd.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8号兰生大厦28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金睿丽 (Rain Jin)	86-17811948857	86-17811948857	rain_jin@shanghai-adv.com
贺琳 (Cathy He)	86-13636504782	86-13636504782	cathy_he@shanghai-adv.com

4. 商旅服务 (推荐商旅服务商)

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jiang Travel Holding Co., Ltd.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191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张乾 (Zhang Qian)	86-21-32128786	86-13918331661	zhangqian@jjtravel.com
陈欣 (Chen Xin)	86-21-32128437	86-13601636746	chenxin@jjtravel.com

中青旅(上海)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China CYTS M.I.C.E. (Shanghai) Service Co., Ltd.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739号文通大厦15层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陆秋婷 (Lu Qiuting)	86-21-61295117	86-13801662270	luqiuting@cytsmice.com
陈逾凡 (Chen Yufan)		86-13636378906	chenyufan@cytsmice.com

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Shanghai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191号C座5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方禾 (Fang He)	86-21-32128990	86-13764098510	fangh@ctish.cn
吴敏 (Wu Min)	86-21-32128930	86-18918102838	wum@ctish.cn

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CITS Group Shanghai Co., Ltd.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418号和一大厦17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吴晓虹 (Wu Xiaohong)	86-21-22150898	86-19821908990	f-xhwu@ctg.cn
张莉晶 (Zhang Lijing)	86-21-22150697	86-19821906260	lijing.zhang@ctg.cn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Shanghai Spring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s, Ltd.

公司地址: 上海市昭化路699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丁萍 (Ding Ping)	86-21-52317953	86-13601943556	congress@springtour.com
刘晓滢 (Liu Xiaoying)	86-21-52317779	86-13764097719	jackie@springtour.com

上海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Shanghai China Youth Travel Service Co.,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东安路562号绿地缤纷二期2101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黄希尔 (Huang XiEr)	86-21-64338224	86-15000190797	xier_huang@scyts.com
杨艳 (Yan Yang)	86-21-64330000	86-13052079995	yang_yan@scyts.com

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Shanghai Utour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号柳林大厦24F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晓鹭 (Zhou Xiaolu)	86-21-80281266-1609	86-13818007752	zhouxiaolu@utourworld.com
张霖 (Zhang Lin)	86-21-80281266-1621	86-13918638271	zhanglin@utourworld.com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Airlines Tours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69号1号楼8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恒永 (Zhou Hengyong)		86-13917325222	176558143@qq.com
王佳训 (Wang Jiaxun)		86-18018658577	844083912@qq.com

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Shanghai Lemen Business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1207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彭玲 (Peng Ling)	86-21-58314658	86-13701702229	pl_001@lemengroup.com
袁雪斐 (Yuan Xuefei)	86-21-58314658	86-18621935725	yx_f_003@lemengroup.com

上海目的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Destination Travel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 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104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林圣鹃 (Lin Shengjuan)	86-21-62895221	86-18916234468	rsvsha@dtishanghai.com
秦晓雯 (Qin Xiaowen)	86-21-62891188	86-13816009194	susanqin@dtishanghai.com

上海优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Shanghai Utour In'l Travel Co., 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静安中华大厦2508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杜鹃 (Feli Du)	86-21-60276991/60276992	86-18001621563	jdu@utourchina.com
龚剑刚 (Josef Gong)	86-21-60276991/60276992	86-13301723888	jggong@utourchina.com

第八届进博会推荐商旅服务商可提供服务项目单

公司名称	机票 预订	签证 服务	酒店 预订	餐饮 宴会	会务 组织	物料 制作	专业 影像	商务 接待	礼宾 接待	周边 旅游
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中青旅(上海)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	/	√	√	/
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目的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优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	√	√	√	√

5. 翻译服务(推荐翻译服务商)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Chinese-Foreign Translation & Information Service Co.,Ltd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411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吴凡(Fan Wu)	86-18910888181	86-18910888181	fan.wu@ctis-cn.com
陈思(Si Chen)	86-15001107898	86-15001107898	si.chen@ctis-cn.com

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Spirit Translation Co., Ltd.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七号楼1703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李博(Bo Li)	86-13366029699	86-13366029699	libo@bjspirit.com
王茜(Qian Wang)	86-18731799348	86-18731799348	fanyic@bjspirit.com

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anbridge Communications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27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昕 (Allison Zhou)	86-15221555031	86-15221555031	allison@lan-bridge.com
冯佳闻 (Wynne Feng)	86-15026701727	86-15026701727	fengjiawen@lan-bridge.com

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sHub Co., Ltd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创业园桑泰大厦A座505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王咏博 (Wendy Wang)	86-17740871279	86-17740871279	wendy.wang@ccjk.com
史振羽 (Tony Shi)	86-13764376428	86-13764376428	tony.shi@ccjk.com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eign Service (Group) Co., 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11A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施焱 (Yao Shi)	86-21-62778990*330	86-13482864033	yao.shi@fsg.com.cn
吕航 (Hang Lv)	86-21-62778990*329	86-15000235341	hang.lv@fsg.com.cn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RANSN (Bei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3号院1号楼城市会客厅大厦16层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徐楠 (Grace Xu)	86-15810925981	86-15810925981	grace.xu@transn.com
李莉 (Sophy Li)	86-13811433024	86-13811433024	sophy.li@transn.com

6. 现场信息化配套服务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4G、5G网络信号,话务容量目前可以满足每日约25万人次的通话需求;展馆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可提供的业务包含普通宽带、高速专线宽带、有线固话等;同时,展馆内提供免费无线Wi-Fi网络“NECC-FREE”,可通过进博会移动端WiFi功能接入使用,连接速率根据用户总量在1Mbps-5Mbps之间以上(由于无线网络的技术限制,实际使用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限制可能会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在接入人数较多及外部信号干扰的情况下,部分区域可能存在上网缓慢或连接困难的现象),免费无线Wi-Fi将限制大带宽互联网应用,例如:P2P下载,网络测速,高清视频和直播等。由于无线Wi-Fi网络技术的信号易受干扰的技术特点,实际使用中可能会因各种客观原因影响用户使用体验。例如,在接入人数较多及外部信号干扰的情况下,部分区域可能存在上网缓慢或连接困难的现象。如对无线Wi-Fi接入有更高质量需求,可额外提供高密度、高带宽的定制化Wi-Fi接入服务。

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Digital Eco-Tech Co.,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8号30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龚正 (Gong Zheng)	86-21-67008485	86-18916171910	Gongz@eblssmart.com

7. 团膳外烩推荐企业 (会议活动用餐)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推荐企业, 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ciie.org) 内“服务”-“餐饮服务”栏目。

8. 现场餐饮服务商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服务商, 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ciie.org) 内“服务”-“餐饮服务”栏目。

9. 商务中心

展会期间, 展馆的驻场商务中心将向所有参展商及观众开放 (具体位置请届时参考参观指南和现场导览图), 商务中心提供的基础服务包括: 复印打印、传真扫描、邮件收发、轮椅租赁、手机充电、图文制作、票务预订等相关服务业务。

10. 线上服务

本《参展商手册》与线上服务系统并行, 展会推荐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使用线上服务系统。

11. 数字电子画册及VR线上展示服务

进口博览会可为参展商提供配套活动和会议的VR全景制作及线上展示服务, 展商VR分为资料版、静态版、动态版, 其中动态版可安排人员现场讲解说明。另外提供数字电子展示画册制作服务 (宣传画册的线上版本具备访客数据统计功能)。相关服务商及收费标准详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ciie.org) 内“配套活动”-“下载专区”-“第八届进博会配套现场活动增值服务项目及收费明细”表单。。

12.小件物品搬运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服务商,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服务”-“运输服务”-“驻馆物流”栏目。

13.剪叉式升降设备租赁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0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张林虎(Zhan Linhu)	021-39880380	86-18221436506	zhanglinhu@itpc.net.cn
张渊(Zhan Yuan)	021-39880380	86-13916268122	zhangyuan@itpc.net.cn

设备型号	价格	使用时间
6米剪叉	2700元	8小时
	9000元	全展期
8米剪叉	2850元	8小时
	9300元	全展期
10米剪叉	3000元	8小时
	9500元	全展期
备注:	上述价格包含税费;请于9月20日前递交租赁申请有关资料并全额付款,逾期申请或将无法提供相应租赁服务。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06
附件

附件1《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为切实提高社会面公共安全防范意识,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并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5:《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搭建

- 2.1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报审核。
- 2.2 除展品外,展台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展台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B1级并经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2.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 2.4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2.5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3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 2.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2.7 展台如有天花/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 2.8 双层展位二层严禁封顶,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m²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m。
- 2.9 双层展位的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其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应小于1.4米。
- 2.10 根据DB31/T540-2022《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GJ08-2173-2016《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160m²,且展位设置影响单位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时,全封闭式展位和双层展位的下层区域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展会不提倡特装展台实施全封闭搭建;如搭建全封闭或双层展位的,请参展企业、特装搭建商在图纸设计、展台搭建过程中预留喷淋装置的接入口。
- 2.11 当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2.12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 2.13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3. 用火用电管理

- 3.1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布展配电箱的设置等,应符合上海市《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范》DG/TJ08-2048的有关规定。
- 3.2 非消防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在穿管暗敷时可采用普通电线电缆,展位或布展区域中的配电路应穿阻燃管保护。
- 3.3 除穿管暗敷的电线电缆外,应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
- 3.4 电气线路的布线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的规定执行。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时,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 3.5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照明灯具配置镇流器时,镇流器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材料、构件上。
- 3.6 展位内部的配电箱、电器、电源插座、线盒、开关、线路及其他电气装置不应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等应设置在观众不易触及和便于工作人员操作的地方,餐饮加工区的插座宜设置防潮罩。
- 3.7 插头连接不应连接一个以上的配电回路,插座板的连接线应具有护套和PE线,长度不超过3.0m。
- 3.8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0.5m。
- 3.9 展位搭建的广告牌、灯箱、灯柱、LED显示屏等发热电器应留有对流的散热孔,且设置在通风良好处,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材料、构件上。
- 3.10 展位使用临时供电设施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供电方案应由电气工程师核定,在确保供电电压降等安全因素下,供电设施应集中布置。

4. 消防电气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5. 油漆及涂料

- 5.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等进行大面积油漆喷涂;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5.2 布展期内,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进行小面积的水性漆补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临近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 5.3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油漆;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 5.4 参展商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6. 危险物品管理

- 6.1 未经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等生热、生明火或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 6.2 甲类、乙类危险物品严禁带入展馆。展台内的丙类液体危险物品的存量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 剩余危险物品应存放至承办单位指定的区域。
- 6.3 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 不得馆内添加燃料, 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10%。有毒、有害废弃物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 标明相应记号后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或处理。

7. 压力容器

- 7.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氩、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 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 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 同时, 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7.2 所有获得承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 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 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 7.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 承办单位将通知展商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参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8. 吸烟限制

所有展馆室内区域以及停车场区域均严禁吸烟, 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9. 应急保障

- 9.1 进场搭建施工时, 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特装展台、大会形象点、各类服务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 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9.2 特装展台应自觉在展台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 9.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 确保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如遇突发事件, 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10.展示车辆

- 10.1 有新能源汽车展示的展台在设计时,须设计并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供电)专用线路,使用的线材和断路器须符合我国标准,严禁私拉或临时接驳线路。
- 10.2 未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或概念车、模型车),可在展示期间接驳直供电源(须设计并设置专用线路)。闭馆后需断开电源,不做24小时供电。
- 10.3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须使用原厂专用充电设备。严禁使用三方制造的充电设备或便携式充电枪。
- 10.4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如需充电,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时间段内进行充电(时间暂定为:18:00-次日9:00)。具体请详见附表20:《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相关安全承诺》。
- 10.5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如需充电,或汽车类展台如需24小时保电的,须设置专人负责管理相关安全工作,并委派展馆安保人员落实夜间看护措施。具体请详见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2016》《参展商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机构与人员均应出具正式设立与任命的有效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书)。搭建单位进场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按方案施工。上述材料报馆时应一并提交。
- 1.4 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5:《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 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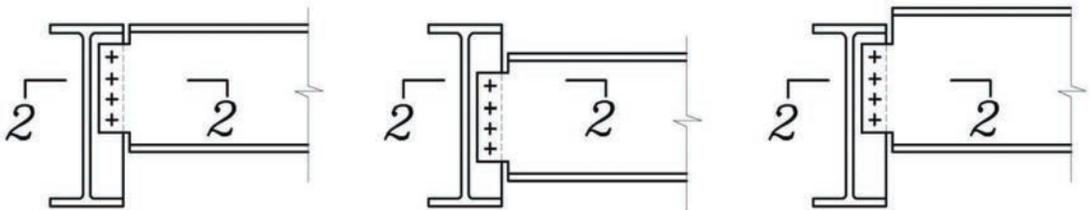
- 2.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 2.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 2.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具有LA标志和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 2.4 展位搭建结构应尽可能在工厂内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 2.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
- 2.6 严禁特装展台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参展商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3. 特装展台结构安全

- 3.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高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6m,双层8.5m。展厅的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m,如主通道企业展台后方或侧方仅为展馆墙壁或功能区,可靠墙或功能区一侧搭建二层展台,限高8.5米;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
- 3.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3.3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展台的立柱应使用直径10cm以上的无缝钢管,钢管壁厚不小于2mm,无缝钢管不宜自行焊接加长,如有焊接,应满焊并提供焊缝探伤报告。桁架结构悬挂葫芦的吊点应使用厚度16mm以上的钢板制作,悬挑长度不应超过300mm。吊点套筒插入立柱内深度不应小于1m,立柱顶部高度不应超过主体结构1m。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与底座连接推荐使用法兰盘结构,通过螺栓连接且刚接不小于200mm。立柱底部焊接(满焊)底座的,宜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如钢结构立柱需偏心设置,应加大相应的安全系数。立柱偏心展台,在行架下降时在偏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 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应小于12c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3.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钢框架,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 3.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m以内,高度限制在5m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m。桁架最大跨度应根据截面尺寸及承重荷载,经结构工程师计算确定。桁架间的连接应使用8.8(含)等级以上的高强度螺栓进行刚性连接。

- 3.7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c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3.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c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玻璃应安装在地台凹槽内,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m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3.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10cm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3.10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立柱偏心展台,在桁架下降时在偏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 3.11 双层展台楼梯的主体结构应使用钢制材料制作,楼梯饰面可使用木质、钢等材料,楼梯面应有防滑措施。楼梯两侧应安装扶手,楼梯踏步高度宜为 $15\text{cm} \pm 2\text{cm}$,宽度宜为 $30\text{cm} \pm 2\text{cm}$ 。
- 3.12 二层展台的工字钢固定方式参考以下几种方式:



- 3.13 双层展台地板需做好固定措施,施工前在地台板底部铺设防护网。
- 3.14 特装展台吊顶结构应使用钢丝绳或U型扣与展台主体结构固定,不应使用铁丝、绑带等材料。

4. 展台验收与拆除

- 4.1 展位搭建完成后搭建单位需自我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主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内容包括结构安全、电气安全及消防安全。
- 4.2 高度6m以上的特装展位和桁架结构展位拆除实行申报制,在拆除前提交拆除申请,经主场再次核实拆除方案后方可拆除。

5. 高空作业

- 5.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5.2 年满18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 5.3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 5.4 从事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 5.5 从事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5.6 移动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应超过5m(指高处作业中人站立位置距坠落高度基准面的距离不超过5m),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超过 $1.5\text{kN}/\text{m}^2$,应设置不低于1.2m(指针对人的站立位到栏杆上部的高度)的防护栏杆。
- 5.7 移动式脚手架的轮子与平台架体连接应牢固,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80mm,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固定措施。
- 5.8 移动式行走轮的承载力不应小于5kN,行走轮制动器的制动力矩不应小于 $2.5\text{N}\cdot\text{m}$,移动式脚手架操作平台与架体应保持垂直,不得弯曲变形,行走轮的制动器除在移动情况外,均应保持制动状态。移动式脚手架使用时应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
- 5.9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 5.10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5.11 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进行作业。单梯不得垫高使用,使用时应与水平面成 75° 夹角,踏步不得缺失,其间距宜为300mm。便携式梯子使用高度不应超过2m。
- 5.12 在作业面高度2m以上从事悬空作业的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 5.13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拉起警戒线。
- 5.14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 5.15 未尽事宜按JGJ8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6.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 6.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II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 6.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 6.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6.4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 6.5 施工工人搭建施工需穿防砸、防刺穿的安全鞋。
- 6.6 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马甲。

7.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8. 特种设备管理

- 8.1 叉车、汽车吊等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叉车、汽车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 8.2 叉车装载货物导致不能确认前方视野时应倒车行驶,不得不在视野被遮挡的情况下行驶时,应安排指挥员等,建立安全的监管体制。
- 8.3 光线昏暗的情况下,必须开启叉车车头照明。
- 8.4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装载切勿超过叉车额定载重。对驾驶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叉车安全教育。
- 8.5 驾驶叉车过程中驾驶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叉车转弯时应降低速度,离开叉车时,务必拔下叉车钥匙。
- 8.6 切勿站在启动着的叉车托盘上进行作业。不得不站在托盘上作业时,应使用固定在货叉上的扶手或有框架的托盘,作业人员应系上安全带。
- 8.7 切勿在装载货物的下面及汽车吊回转半径内进行作业。进场作业前务必做好叉车、汽车吊作业前检查以及年度、月度检查。
- 8.8 叉车必须安装后视镜及倒车蜂鸣器。
- 8.9 扶正装载货物时,务必降下货叉,切实拉上停车制动器,从驾驶座椅上下车后进行,且必须停止发动机。
- 8.10 叉车驾驶员在路口等可能会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车辆的场所,应时刻注意周围环境,及时鸣笛,并且减速到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可安全停止的速度。作业人员横穿通道时务必站住确认左右安全。在叉车行驶过来时,确认停止后再横穿。

- 8.11 叉取前后并列的货物时,插入时注意不要让货叉尖端接触到里面的托盘,并且一旦叉到货物后,应再次完全插入货叉。码垛时,应和邻近托盘留出足够的间隔,码垛高度不得超过2m。叉取时,务必确认货物周围的安全。商量工作应在安全的场所进行,不要在货物附近。
- 8.12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
- 8.13 汽车吊作业前应伸出全部支腿,撑脚板下必须垫方木。调整机体水平度,无载荷时水准泡居中,支腿的定位销必须插上。底盘为弹性悬挂的起重机,放支腿前应先收紧稳定器。
- 8.14 调整支腿作业必须在无载荷时进行,将已伸出的臂干缩回并转至正前方或正后方;作业中严禁扳动支腿操纵阀。
- 8.15 汽车吊作业中变幅应平稳,严禁猛起、猛落臂杆;升降应匀速操作。
- 8.16 伸缩臂式起重机在伸缩臂杆时,应按规定顺序进行。在伸臂的同时,应相应放下吊钩。当限位器发出警报时应立即停止伸臂,臂杆缩回时,仰角不宜过小。
- 8.17 汽车吊作业时臂杆仰角必须符合说明书的规定。伸缩式臂杆伸出后,出现前节臂杆的长度大于后节伸出长度时,必须经过调整,消除不正常情况后方可作业。
- 8.18 汽车吊作业中出现支腿沉陷、起重机倾斜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放下吊物,经调整、消除不安全因素后方可继续作业。
- 8.19 在进行装卸作业时,运输车驾驶室内不得有人,吊物不准从运输车驾驶室上方通过。
- 8.20 两台起重机抬吊作业时,两机性能应相近,单机载荷不得大于额定起重量的80%。
- 8.21 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 斜牵斜挂不准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 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 6级以上大风、打雷、高压线下不准吊。
- 8.22 行驶前,必须收回臂杆、吊钩及支腿。行驶时保持中速,避免紧急制动。
- 8.23 行驶时,在底盘走台上严禁有人或堆放物件;倒车时必须有人监护。
- 8.24 作业后,伸缩臂式起重机的臂杆应全部缩回、放妥,并挂好吊钩。桁架式臂杆起重机应将臂杆转至起重机的前方,并降至40°—60°之间。各机构的制动器必须制动牢固,操作室和机棚应关门上锁。

9. 应急保障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10. 处罚

对于违规作业行为,主办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于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 1.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2. 用水安全管理

- 2.1 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 2.2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 2.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或由展商在台盆出水端安装带废渣过滤和油污分离的处理装置等。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2.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2.5 展台水管须满足承压要求4bar,水管类型为带正规标识的ppr或pvc上水管道,或带卡箍的承压软管。
- 2.6 展台搭建管道须在接口处设置检查活口;如无法设置检查活口,覆盖前,须联系主场搭建商,经检查后方可进行覆盖。
- 2.7 申请用水的展位,参展商和搭建商在做好通水前水管的自查工作后,可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水,经主场搭建商复核通过后,展位方可送水。

3. 用电安全管理

- 3.1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380V/50HZ,展台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参展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2 展台电箱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
- 3.3 展台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别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配置漏电保护器。特装展台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严禁共用电箱。
- 3.4 展台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
- 3.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3.6 特殊用电设施、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3.7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8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承办单位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 3.9 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3.10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现场如确需增加电器或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
- 3.11 展台严禁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3.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m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3.13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使用,需经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批准后方可使用。

- 3.1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 3.15 参展商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3.1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

4. 用气安全管理

- 4.1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2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压缩空气,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4.4 如展台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则参展商须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如未能提前告知,默认供气量为低于 $1\text{m}^3/\text{min}$,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 4.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 4.6 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气前,参展商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4.7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4.8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原则上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如确需自带空压机,应在9月25日前填写《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具体请详见:附表3),经承办单位审核后方可自带使用(详询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

附件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接入须知

- 2.1 展会现场提供官方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WiFi接入两种上网方式。
- 2.2 展会现场有线宽带网络应按照承办单位规定的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开通手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接入,不得使用未经实名认证或通过多网融合改装的违规网络设备及服务;参展商自带的、已完成实名认证的互联网接入设备,须报备后方可使用;如未经报备而通过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承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于情节严重者,承办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
- 2.3 承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路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承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 2.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安全管理

-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活动。
- 3.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3.3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需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参展观众提供时,应取得权利人授权或许可。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使用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
- 3.5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WiFi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承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3.6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措施,更新至最新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 3.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配合承办单位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 3.8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做好“自媒体”管控工作和发布内容审核工作,严防假冒仿冒行为、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严格违规行为处置,禁止“自媒体”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
- 3.9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举报活动。
- 3.10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自行搭建电子显示屏,需按照“谁搭建、谁引入、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与措施,做到电子显示屏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相关内容;同时,须配合承办单位开展电子显示屏的安全检查,落实公安部门要求的活动期间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 3.11 各参展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各自展台电子显示屏的管理工作,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相关内容。
- 3.12 对联网播控的电子屏,要依法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和抵御网络攻击;一旦发生网络攻击、违规播放事件,各参展商要第一时间主动开展处置,并及时报告展馆工作人员。

附件5《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的搭建将统一由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
2. 标准展台的楣板信息将采用参展商在系统中填报的公司中英文名称。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3. 所有水、电、气、网络、电话申请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搭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用电设备、装置,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并通过。
4. 参展商如需展具租赁服务,请在2025年09月25日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5. 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台结构,不得污染或损坏展台结构及配置,如钉钉、钻孔及粘贴墙纸等;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6. 不得在展厅的柱子、墙面上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7. 展品、展具等不得超出展台边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8. 不得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台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9. 不得私自拉接电线、私接灯具等,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对可能发生危险的设备设施等采取断电或其他处理措施。
11. 标准展台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额定功率600W以下的家电,不能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参展商自带灯具,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项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12. 各展台须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电源,参展商须承担因未切断电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统一断电。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以免因断电等损坏机器设备。
14. 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或咨询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附件6《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特装展台

参展商租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会光地(36m²起租),委托展会推荐的或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使用与展会标准展台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复杂装修布展的展台。

2.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 2.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2.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展台特装申报办理

3.1 报审内容

须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双层特装展台以及层高超过4.5m(含4.5m)的单层特装展台,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请详见《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展台设计与搭建》部分中的4.3“图纸审核”。

3.2 审图流程

- 1) 展会主场或审图服务商收到特装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于5日内进行审核。
- 2)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在接到展会主场或审图服务商修改意见书后5日内,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 3) 展会主场和审图服务商审核完毕后,及时通知到申报单位,高度4.5m及以上展台的审图费用由审图服务商收取。

4.展台有关要求

4.1 单层展台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 1) 展台设计及搭装高度为6m,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租用光地范围。
- 2)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布局合理,以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4.2 两层展台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 1) 展台设计及搭装高度不得超过8.5m。
- 2) 展台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览场地的核定承载值。
- 3)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以避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 4) 背靠背展位间的结构一方高于另一方展位的,结构高出展位的搭建商需对超高部分进行美化处理,针对拒不美化处理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

4.3 主通道特装限高有关要求

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如主通道企业展台后方或侧方仅为展馆墙壁或功能区,可靠墙或功能区一侧搭建二层展台,限高8.5米;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

4.4 主通道特装通透性有关要求

主通道展台须确保靠近主通道的一个面无遮挡,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序号	展区	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比例
1	汽车展区	50%
2	装备、医疗和服贸展区	70%
3	食品、消费品展区	80%

- I. 其中,搭建结构特指展台上搭建的可遮挡视线的结构,但不包含展架、玻璃柜和展品等摆放的可移动物品。搭建结构所占展台深度的比例特指主通道方向视觉上可遮挡视线的结构的横向宽度所占主通道视觉面展台的宽度。搭建结构的透明玻璃部分视为全通透。单个格栅或单片玻璃磨砂条宽度30CM以下,且格栅或玻璃磨砂条间隔20CM以上,整个磨砂玻璃或格栅结构视为全通透。
- II. 主通道展台紧邻是消防墙、展馆墙、无展位或功能区的情况,与其相邻一侧的展台部分不作通透率要求。搭建二层展台的主体结构部分所在的面不作通透率要求。主通道境外组展机构展团或联合参展的展台建议根据所在展区参照上述通透率要求。

- III. 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 有权要求参展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5 如展位内有场馆结构柱, 结构柱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 且结构柱上的固定设施如消防手动报警器等, 必须裸露。

5.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指引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要求 (适用于单层特装展台和两层特装展台)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5.2 两层特装展台的特殊要求

- 1) 搭建两层特装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另须提供:
 - I. 分布图 (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 安装位置, 具体安装方式);
 - II. 两层特装展台柱梁结构图 (标明静载技术数据, 活载技术数据, 柱子底座尺寸及连接方式);
 - III. 双层展台的物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
- 2) 搭建两层特装展台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 尤其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 并做好接地保护。
- 3) 两层特装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 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 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 以防平移。
- 4) 两层特装展台手扶梯护栏杆不得低于1.2m, 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 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
- 5) 两层特装展台上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text{kg}/\text{m}^2$, 且上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 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 严格控制在上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

6. 施工管理约定

- 6.1 按参展手册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 如需加班施工, 应提前申请。
- 6.2 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台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未经展会审图服务商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

- 6.3 施工面积不得超出其约定范围。
- 6.4 展台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事先征得展会书面同意,并采用展会认为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经展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5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喷漆和香蕉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
- 6.6 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 6.7 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台内或展台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展台上方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吊挂。
- 6.8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60cm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 6.9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1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 6.10 原则上单层展台封顶面积不得大于160m²,双层展台严禁封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规则的,须先书面征得展会消防安全部门同意,然后才能进行施工,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 6.11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宣传推广内容。
- 6.12 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 6.13 展会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本章相关约定及参展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台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 6.14 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 6.15 按照承办单位相关要求和规定全面实施绿色布展,绿色展台普及率应达到100%。

附件7《绿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绿色运营、绿色物流、绿色餐饮方面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 绿色展台标准

全过程中遵循“6R概念”。

Respect(尊重原则):

尊重自然的理念和思维的方式。在展览工作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负面的影响，包括对场地和人的影响，减少对资源和能源的过度使用。

Renew(使用可再生材料和新材料):

在展览施工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性材料，鼓励对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使用。

Reuse and Recycle(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施工应尽量多地使用“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Reduce(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

减少展台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使用对人的健康有害的物质，使用无害、节能材料，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Remember(加强记忆和教育):

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在展览工作中，对参与展览会的单位或个人采用教育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保意识。

1.1 绿色设计

- 1) 简化设计。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 2) 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可创造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 4)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 5)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厅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 6)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 7)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注:单层展台限高6米,双层展台限高8.5米。

1.2 绿色选材

-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A或B标准:
 -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80%。
- 4) 关于单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 I. A纯金属型材结构:整个展台主体结构不涉及一块木质材料;B混合型材结构主体结构接受一面木质材料,其他面可选用槽板或PVC展板。
 - II.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III. 展台接受金属材质冲孔板、挂网等材料。
 - IV.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V.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 5) 关于双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 I. 一楼主体结构在满足结构性安全的前提下,接受有两面背板使用钢铁等型材加木板结构(含PVC展板),其它两面和二楼四面(含房间)均采用非木质材料搭建。
 - II.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一、二楼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III. 展台接受金属冲孔板、挂网等设计。
 - IV.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V.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 6)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所选木质材料穿孔萃取法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选用不添加甲醛、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涂料;搭建过程中使用的胶黏剂须符合环保标准。

1.3 绿色安全施工

-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 2)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75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2. 绿色运营标准

2.1 展区无污染

- 1) 光污染。展台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 噪声污染。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承办单位有权根据该展台特殊情况规定其展品的演示时间段及时长。
- 3) 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气体。
- 4) 视觉污染。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资料电子类覆盖率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LED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纸质版宣传材料每天发放量控制在500份以下。禁止各类环境污染在人视觉上的体现。
- 5) 固体废弃物污染。展区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达到100%。

2.2 绿色办公

遵循资源的减量化、循环化和再利用原则,选用可回收、简包装、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采用无水印刷和无VOC油墨;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复印;展台办公选用环保家具;做到闭馆断电,减少能源消耗。

2.3 绿色出行

展会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出行。在选择会议场所、住宿酒店、餐厅时遵循就近原则。倡导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合作乘车,环保驾车;短距离鼓励骑自行车或步行。

2.4 绿色服务

承办方将全面整合资源,围绕全面提升参展体验,通过合理规划展会方案、设置功能丰富的一站式服务专区以及高效的管理标准,提供覆盖展前、展中、展后的快速高效、减少浪费的国际化专业化一流服务。

3. 绿色物流标准

在物流过程中抑制物流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同时,实现对物流环境的净化,使物流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请各参展商、主场运输服务商遵守绿色物流标准。

3.1 绿色运输

采用绿色运输方式。采用节俭燃料,使用清洁燃料,实现节能减排的运输工具;尽量进行近距离配货和夜间运输,避免交通堵塞;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空车运输、过远运输和重复运输。

3.2 绿色仓储

合理选择仓库地址,有效地安排仓库的使用空间,提高运输的效率,减少运输里程、节约运输成本。充分考虑仓库运营对所在地的环境影响。

3.3 绿色包装

包装物无毒、无副作用;注重包装物的减量化、便于拆卸、再利用和再循环,有效保护商品,节约资源、降低废弃物排放。

3.4 智慧物流

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从而达到降低社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整合社会资源的目的。

4. 绿色餐饮标准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所有餐饮服务单位须合法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运用安全、健康、环保理念,须保证食品生产与服务过程的绿色化。

4.1 采购环节的绿色化

保证食品原料的安全、环保与健康。采购的货物必须来自合法和安全的货源；货物的数量与储备水平一定要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规模相适应；严禁采购野生动物作为吸引顾客的卖点，餐饮企业须明白自身在保护野生动物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2 生产环节的绿色化

食品生产方法要确保食品的营养与卫生，生产过程要注意运用绿色技术组织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采用清洁工艺生产，集中使用水、电、汽，降低能耗，做好污水、废气和垃圾的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

4.3 食品服务环节的绿色化

使用能生物降解、光生物降解和易于回收材料制成的一次性餐饮具，禁止使用一次性发泡餐具；当用餐客人点菜时，服务员要本着“经济实惠、合理配置、减少浪费”的原则推荐食品，并尽可能介绍绿色、健康食品、饮品；提供整洁、安静、雅致的消费环境；餐厅的装饰采用环保无污染材料，色彩明快协调，空气清新，温度宜人，工作人员着装整洁大方，且服务员与食品直接接触必须使用防护用品。

5. 企业商业展特装展台的参展商与国家展参展国承办机构须填写《绿色特装展台评定表》（请详见附件），与图纸一并提交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主场搭建商、审图服务商对特装展台设计进行审核，并有权退回不满足绿色标准的展台设计方案。

6. 本标准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使用，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负责解释。

7. 本标准自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始执行。

附件7-1：绿色特装展台评定表

附件7-1: 绿色特装展台评定表

实施阶段	类别	申报是否达到绿色标准		服务商审核是否相符		备注
			否	是	否	
设计阶段	简化设计					
	可循环展示设计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					
	可拆装展具设计					
	模块化设计					
	展台选材					
	模块构件化					
	有序可控					
施工阶段 (布撤展)	无粉尘					
	无噪音					
	无有毒排放					
	现场安全施工					
	是否按图纸施工					
是否全部达到绿色标准						

- 注: 1.请在相应框内划“√”;
- 2.上述项,如任何一项不达标,视为非绿色展台;
- 3.设计阶段由主场搭建商、审图服务商审核;施工阶段由主场搭建商、审图服务商、现场物业共同监管;
- 4.所有展台评定汇总表,开展前由各服务商交承办单位。

附件9 关于办理《展出证明》的规定

为便于参展单位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称“博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发明创造在中国申请专利时享有6个月的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或展出的商品首次使用的商标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时享有优先权,在参展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博览会承办方(以下称“展会方”)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关商品在博览会上展出的《展出证明》。

1. 办理对象

在博览会上首次展出、尚未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的展品的参展单位以及在博览会上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商标的参展单位,有权申请办理《展出证明》。

2. 申办流程

- 2.1 申办时间:2025年11月5日-11月10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 2.2 申办地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称“服务中心”)。
- 2.3 所需材料:
 - 1) 填写完整并签章的《展出证明申请表》(含附件《展品说明》/《商标说明》)(一式三份)。
 - 2) 参展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需申请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 3) 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5)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服务中心不受理电子版材料。
- 2.4 办理程序:
 - 1) 申请单位应于服务中心现场提交纸质版材料。
 - 2) 服务中心审核材料,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至展位进行现场查勘,并填写《现场查勘登记表》。
 - 3) 对于查勘属实的,出具《受理回执》,否则服务中心将退回申请材料。
 - 4) 展会方将在博览会结束后15日内向已取得《受理回执》的申请单位出具《展出证明》,《展出证明》一般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给申请单位。

3. 相关事项说明

- 3.1 所有文件资料需提供中文版本。对于外文文件,须同时提供具有相应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加盖公章的中文译本一份。申请单位应保证中文译文的准确性。
- 3.2 服务中心将以现场查勘的时间作为该展品/商标在博览会展出时间。

- 3.3 服务中心仅受理在申办时间内现场提出的申请。
- 3.4 申请单位应妥善保管因本次申请所收集、整理、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除司法、行政机关强制要求外,服务中心将不予提供查询、复印服务。

有关附件请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 (<https://www.cii.org/>) 内“服务”栏目“知识产权”处下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将在服务中心内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投诉机构,接受和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咨询供咨询人参考。

附件10《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1. 总则

- 1.1 为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称“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展会秩序,保护参展单位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 1.2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及处理。
- 1.3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

2. 职责义务

- 2.1 为依法保护参展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口博览会承办方(以下称“展会方”)履行下列职责:
 - 1) 制定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 2) 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称“服务中心”),邀请相关专家进驻,依据进口博览会有关规定调解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供咨询人参考;
 - 3) 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2.2 参展单位应签订参展合同并履行以下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1) 承诺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宣传品以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等参展项目(以下统称“参展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2) 参展时携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3) 展会期间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投诉的,积极配合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 2.3 为防止发生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展会方建议参展单位在参展前审查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尚未申请专利、商标注册等的,可以根据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请。
- 2.4 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公布和发放知识产权服务指南,提供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权指引等方面的信息,帮助参展单位和采购商更好地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政策环境。
- 2.5 服务中心将公布和发放知识产权宣传手册,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咨询活动,宣传介绍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增强参展单位与采购商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 投诉申请

3.1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展馆内发现参展项目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服务中心现场投诉。服务中心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投诉申请书(请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https://www.ciie.org/>)内“服务”栏目“知识产权”处下载);
- 2) 投诉人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签字或盖章;
- 3) 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证据材料;
- 4)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涉及专利的,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其他证明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等;
- 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服务中心根据投诉案件具体情况可以要求投诉人出示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其他材料。

3.3 投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材料是在中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投诉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并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性。

3.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中心可以不接受投诉:

- 1)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尚未处理完毕或审结的;
- 2) 知识产权无效或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3)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正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或处理,或由人民法院审理的;
- 4) 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的。

4. 投诉处理

- 4.1 服务中心接收符合要求的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在二十四(24)小时内答复。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参展项目不侵权的,应向服务中心提供其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以及证明不侵权的其他证据材料,服务中心收到上述材料,认为被投诉人不存在侵权情况的,应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若被投诉人不能提交上述材料,应签署《承诺书》(请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https://www.ciie.org/>)内“服务”栏目“知识产权”处下载),并主动撤下被投诉的参展项目,在展会期间不再展出。《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服务中心保存,服务中心应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4.2 服务中心应当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意见,可以视情况组织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投诉方与被投诉方应签署调解备忘录,备忘录一式三份,投诉方、被投诉方各一份,服务中心留存一份。

被投诉人未在答复期内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不侵权,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的,服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投诉材料移交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 4.3 被投诉人违反《承诺书》,在当届进口博览会再次展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的,服务中心可以向展会方建议,依照参展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或取消被投诉人的当届参展资格。

- 4.4 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服务中心的处理结果不服或未能在服务中心主持下达成调解的,服务中心应当告知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向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司法机构申请处理的途径及程序。

- 4.5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遵守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对影响展会秩序的,依照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4.6 服务中心建立投诉档案制度,应及时整理投诉和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相关信息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通报,并可作为下届进口博览会参展资格评审的参考。

5. 附则

- 5.1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负责解释。

-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商事纠纷防范与投诉处理办法》

1. 为协调解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称“进口博览会”)参展单位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商事纠纷,维护展会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进口博览会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的参展单位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商事纠纷(以下称“商事纠纷”)的防范及投诉与处理。
3. 进口博览会的参展单位和采购商在协商达成交易意向及订立、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展会方建议参展单位与采购商达成交易意向后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内容。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完整,以防范风险,及时解决纠纷。
5. 参展单位与采购商出现商事纠纷的,展会方鼓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投诉并请求处理,或依照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处理。
6. 展会方在进口博览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称“服务中心”),受理商事纠纷投诉。展会方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共同派出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心负责商事纠纷投诉的接受与处理,提供有关商事法律咨询服务供咨询人参考。
7. 服务中心可以公布和发放有关咨询材料,提供中国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国际贸易法律风险防范、商事仲裁等方面的信息,帮助参展单位与采购商更好地了解中国法律政策环境。
8. 结合参展单位与采购商需求,服务中心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商事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增强参展单位与采购商的法律意识,引导规范交易。
9. 提起商事纠纷投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为进口博览会的参展单位或采购商,且均在展馆现场;
 - 2) 投诉人应向服务中心现场投诉,服务中心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 3) 投诉人应提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
 被投诉人不在展馆现场的,服务中心可协助投诉人联系相关部门或机构协调处理。
10.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诉申请书(请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https://www.ciie.org/>)内“服务”栏目“知识产权”处下载);
 - 2) 投诉人参加当届进口博览会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3) 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来往函件等;

- 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 5) 服务中心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投诉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12. 服务中心接到投诉后,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应予以受理,并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联络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13. 服务中心受理投诉后,应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了解情况,对双方进行调解。
14. 调解成功的,服务中心可以制作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上盖章或签字;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自行签订和解协议。

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的,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全面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15. 调解不成功的,双方可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没有约定的,建议就争议解决方式做出具体约定。
16. 参展单位和采购商应配合服务中心工作,遵守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因纠纷问题影响展会秩序。对影响展会秩序的,依照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17. 服务中心建立投诉档案制度,应及时整理投诉和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相关信息可作为下届进口博览会参展资格评审的参考。
18.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负责解释。
1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2 禁限带物品须知

为确保博览会期间国家会展中心安全有序,上海市公安局已制定下发进口博览会期间物品管控相关指导意见,明确了禁限带物品清单,提醒广大参展、观展及搭建人员和单位,要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确保博览会现场安全有序。清单具体如下:

1. 人员禁限带物品清单

1.1 禁带物品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依法进行审查处理。

禁止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2) 仿枪及弩、弓箭、匕首等管制器具。
- 3)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4) 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强酸、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
- 5)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6)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7) 带有政治、种族、宗教、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标语、广告牌以及其它用于宣传的物品。
- 8)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1.2 限带物品

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或寄(暂)存,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限制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茶水、饮料(特别是含酒精饮料)等。
- 2)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踏板车、自行车、滑板、旱冰鞋等。
- 3)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 4)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5) 球棒、长棍、长柄伞、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6) 球、球拍、飞碟及类似物品。

- 7) 体积较大、不适宜带入国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
- 8) 展开面积超过2米×1米的旗帜、长度超过1米的旗杆。
- 9) 干扰国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扩音设备、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等。
- 10) 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
- 11)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如注射器、药剂、风筝等。

1.3 特别说明

- 1)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请在相关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申请备案。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
- 2)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3) 维保、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4) 专业礼仪、演职人员可携带少量的、必备的摩丝、发胶等化妆品,但必须由其所在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并作出责任担保承诺,经查验证件后准予带入。
- 5)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
- 6)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后方可带入。
- 7) 特殊人群携带的特殊饮品,如婴儿牛奶、糖尿病人饮料等,可向受检人员说明相关规定,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后,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 8) 对于固态药品并在合理范围内的,允许其携带;对于水剂药品,原则上不允许其携带,确保实际需要的,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 9) 对于笔记本电脑试用X光机进行单独检查。
- 10) 受检人携带鲜花等装饰物品的,原则上进行X光机检查,对于大型花束由安检人员进行手工检查。
- 11) 受检人声明系孕妇或携带心脏起搏器的,安检人员应告知安检设备对其无不良影响,可以接受安全检查。如果受检人坚持不接受安全门和仪器设备检查的,可对其进行徒手检查。
- 12) 对于受检人丢弃的可疑密闭物品或包裹,安检人员应当令其迅速捡拾并接受开包或开罐检查,必要时放至X光机接受检查。检查时携带人要在现场,确认安全后方可放行。

2.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政策按照人员禁限带物品政策执行。允许随车携带必备的维修工具和应急逃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千斤顶、灭火器、逃生锤和扳手、螺丝刀等。

3. 申报流程

第八届进口博览会人员、车辆禁限带物品管理将于10月25日(具体以双方确认时间为准)封控时开始实行,禁限带物品种类以上海市公安局发布的《进口博览会人员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为准,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展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物品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3.1 线上登记报备流程

- 1) 参展商、搭建商根据《进口博览会展览手册》中禁限带物品进馆要求,网上填写《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电子版提交;
- 2) 其中参展商登记表由进口博览会展览部进行网上审核,搭建商登记表由进口博览会展务组进行网上审核;
- 3) 审核通过后表格自动生成电子章,审核表格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下载打印;
- 4) 对于无法通过线上申请的,进口博览会还开通了邮箱申请渠道,参展商、搭建商可填写电子表格通过邮箱发送到进口博览会展览、展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会以邮件形式将PDF扫描件发送到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打印;
- 5) 进馆前,参展商、搭建商须持有打印纸质盖章表格,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经现场查验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

3.2 现场登记报备流程

- 1) 现场服务点设置填表服务台(点位各中心通道);
- 2) 需求方现场填写《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三联单;
- 3) 交场馆方现场工作人员审核;
- 4) 审核通过后场馆方留存一联,另外两联返还需求方;
- 5) 需求方留存一联后,另外一联在协同物品进馆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

附件1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使用手册

1. 概述

- 1.1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 1.2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为本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指定吊点服务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庞欣怡 (Xinyi Pang)	86-21-69761559	86-17621810817	hf1@cantonfairad.com
陈功涛 (Gongtao Chen)	86-21-69761790	86-13610269722	hf1@cantonfairad.com

- 1.3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须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规定内的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要求执行。
- 1.4 申请吊点服务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1.5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即展台施工服务商）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 1.6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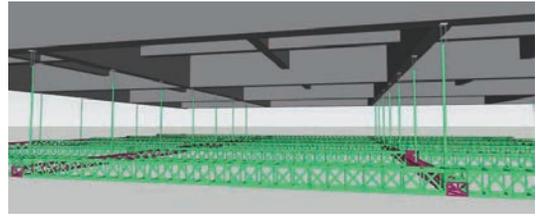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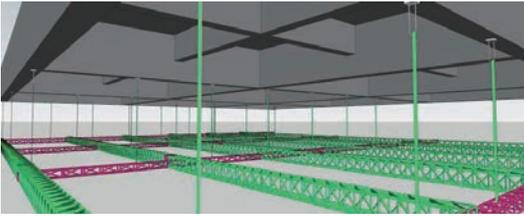
- 2.1 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服务开放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馆（NH馆）、双层展厅一层（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以及双层展厅二层（5.2馆、6.2馆、7.2馆、8.2馆）内的吊点。
- 2.2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屏幕、全频音响等，包含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2.3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 2.4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Truss架可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施工服务商自带葫芦设备需自行承担葫芦吊挂、操作葫芦升降、链条收复工作，并自行配备吊挂所需车辆及操作人员）
- 2.5 悬挂物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并组装。

3. 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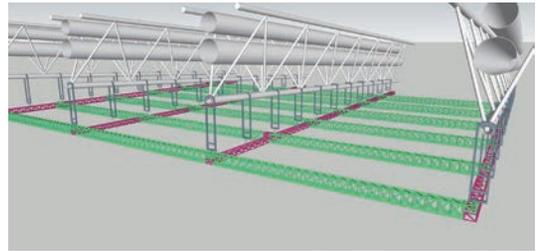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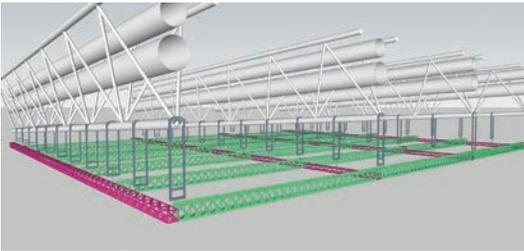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	5.2馆/6.2馆/7.2馆/8.2馆 (国家馆另行通知)	北馆(NH馆)
吊点承重	≤150kg(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单体结构限载 (手拉葫芦)	≤1800kg		
母架下沿口 离地高度	10.2m	16.1m	18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8.5m (特殊情况超出的需报展馆方评估)		
备注: 单体结构超过限重1800kg的, 须按规定增加吊点, 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4.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一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二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5. 收费标准

5.1 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元)(人民币/展期)
吊点服务费	吊点	2160元/点

备注: 吊点服务费须在2025年10月10日之前交与主场搭建商, 主场搭建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安装。

5.2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项目	名称/规格	单价(元)(人民币/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米链1吨	324元/个
	手拉葫芦 25米链1吨	486元/个
	电动葫芦 15米链1吨	1296元/个
	电动葫芦 25米链1吨	1620元/个
Truss架租赁	Truss架(铝本色) 300*300	108元/米
	Truss架(铝本色) 400*400	162元/米

备注：葫芦租赁服务包含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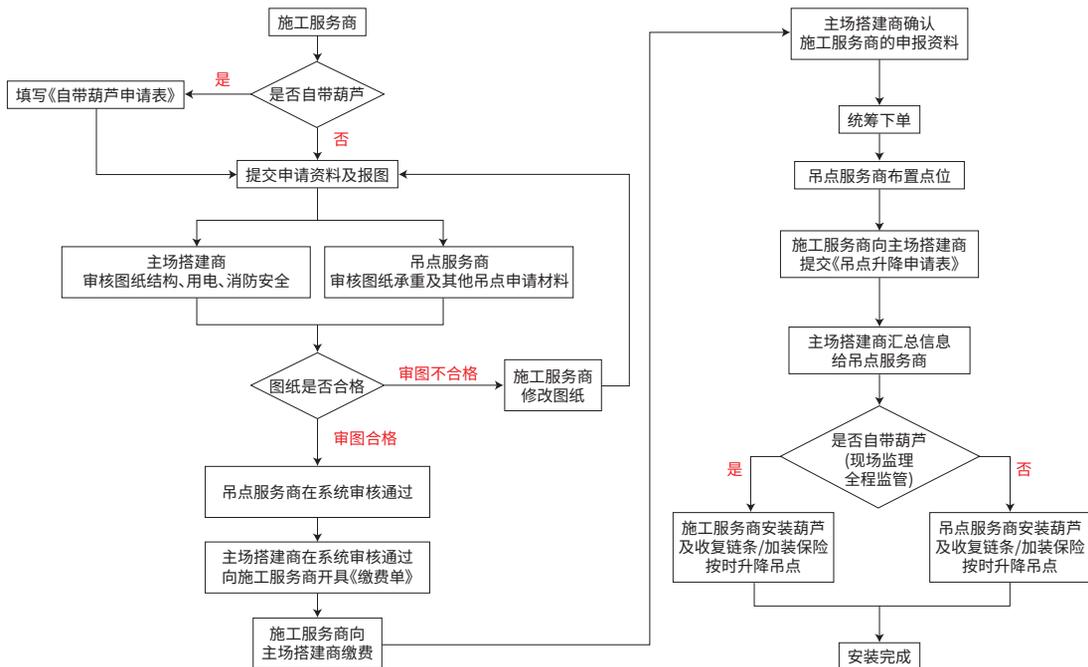
Truss架租赁服务包含Truss架、组装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如需特殊组装，请自备转接头。

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设备租赁费须在2025年10月10日之前交与主场搭建商,主场搭建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准备设备。

6.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

6.1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6.2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1) 施工服务商必须在**2025年9月15日之前**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2025年10月10日之前**确认,并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
- 2)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3)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的申请。
- 4)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1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详见附表17)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电子版。
2	《吊点升降申请书》(详见附表18) 提前一天提交申请,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3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非必填)(详见附表19)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电子版
4	《吊点结构报图》(手册后附模板) 明确标注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具体要求请咨询吊点服务商。

- 5)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吊点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6) 施工服务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须自行承担;施工服务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须自行承担。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须自行承担。

6.3 自带葫芦申请及注意事项

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馆吊点服务允许自带葫芦,施工服务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葫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1) 施工服务商须提交附表19:《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2) 自带葫芦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3)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4) 吊点服务商提供吊点吊带的布置,葫芦安装及收复葫芦、链条工作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安排,并自备安装所需的高空车、葫芦控制台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的相关规定。

- 5) 涉及高空作业须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6)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电动葫芦电源由施工服务商自行负责申请,电源功率需满足电动葫芦正常工作运转。

6.4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 1) 施工服务商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吊点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须由搭建商、主场搭建商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签署**附表18:《吊点升降申请书》**,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场馆安保人员、主场搭建商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
- 2) 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由搭建商操作。
- 3) 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吊点服务商操作,并接受吊点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自带电动葫芦的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自备控台,由施工服务商操作。

7.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7.1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7.2 施工服务商不得私自增减使用吊点的数量。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施工服务商必须按图施工进行减重,或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7.3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最多使用12个吊点,如超过12个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 7.4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400mm*400mm,不得超过400mm*400mm规格,禁止使用非标准结构桁架。
- 7.5 单体结构超过48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 7.6 每个点位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4.5米。
- 7.7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吊点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7.8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7.9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严禁使用吊点对地面结构进行加固或连接,杜绝拉扯吊点隐患,必要的用电电源线连接除外。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应大于10cm。
- 7.10 所有灯具必须严格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请审图,待新图审核通过后方可现场作业。
- 7.11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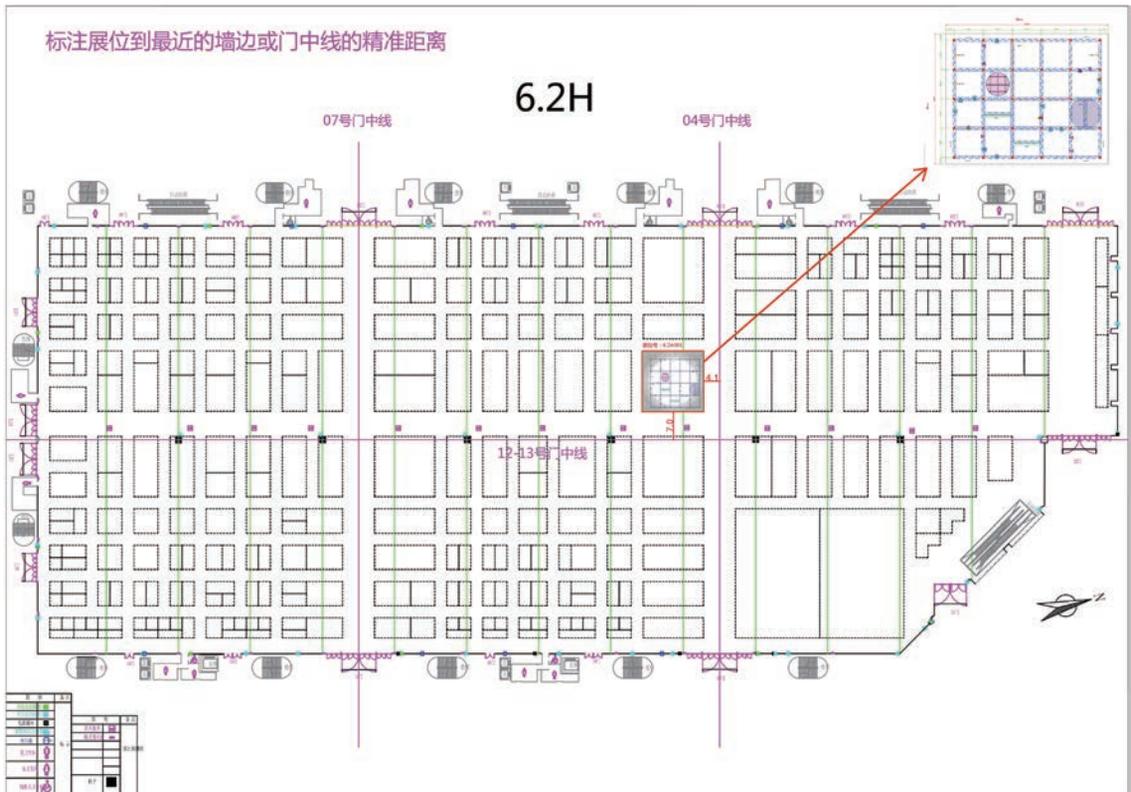
- 7.12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须布置整齐、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须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 7.13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7.14 施工服务商在使用手拉葫芦起吊前,必须通知吊点服务商,并在场馆安保人员、主场搭建商及吊点服务商的现场监管下方可起吊悬挂物。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 7.15 吊点悬挂物升/降时施工服务商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 7.16 如因施工服务商的操作行为造成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伤害等,施工服务商须承担一切后果,场馆方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请按照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提交图纸,可提交图纸的格式为jpg或pdf,单张jpg或pdf的大小不超过1M。若图纸审核未通过,重新上传时需将修改后的整套图纸全部重新上传。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展位号:



备注: 把所有申请吊点展位的顶视图附到有中线的展馆平面图上,确认展位的开口方向。
根据展位位置标注到墙边、立柱或门中线的精准距离。
红线为展馆大门的中线,绿色为展馆马道。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 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
 1、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 并且文字标注说明, 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 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2、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 以及内部结构形式, 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造型1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50*50*1桁架	3片 (每片总长18米)	1.54kg	83.16kg
方管50*50*1吊杆	8根 (每根长0.95米)	1.54kg	11.8kg
方管50*50*1造型	28.2米	1.54kg	43.43kg
软膜	10.17m²	0.3kg	3.1kg
		总重量:	141.49kg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 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
 1、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 并且文字标注说明, 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 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2、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 以及内部结构形式, 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造型2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10mm螺杆	5根 (每根长1.1米)	0.62kg	3.41kg
方管50*50*1造型	75.6米	1.54kg	116.5kg
软膜	30m²	0.3kg	9kg
		总重量:	128.91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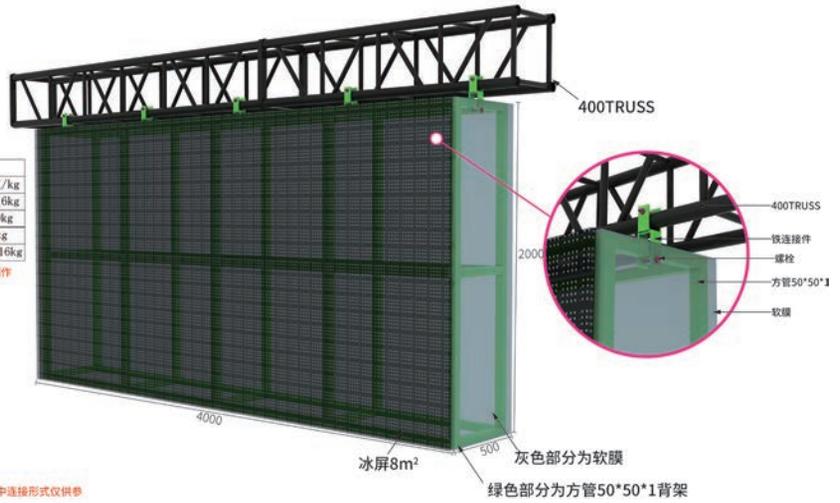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大屏1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50*50*1骨架	54米	1.54kg	83.16kg
冰屏	8m ²	15kg	120kg
软膜	10m ²	0.3kg	3kg
		总重量:	206.16kg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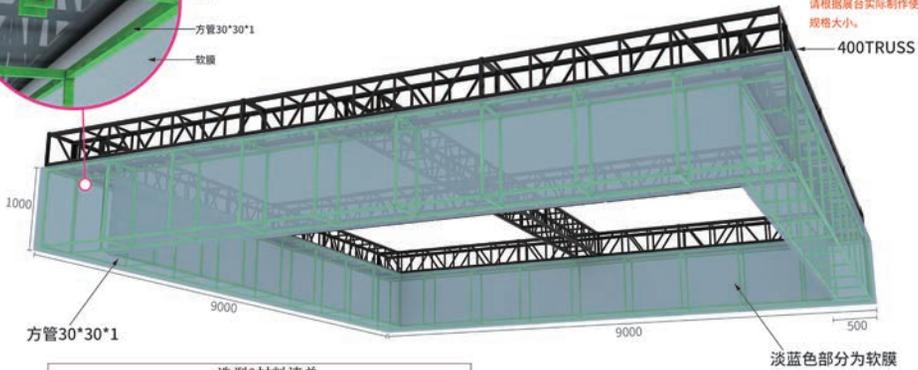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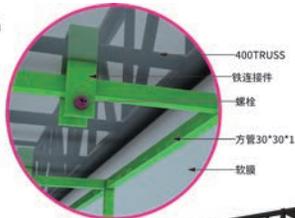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

- 1、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并且文字标注说明,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 2、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以及内部结构形式,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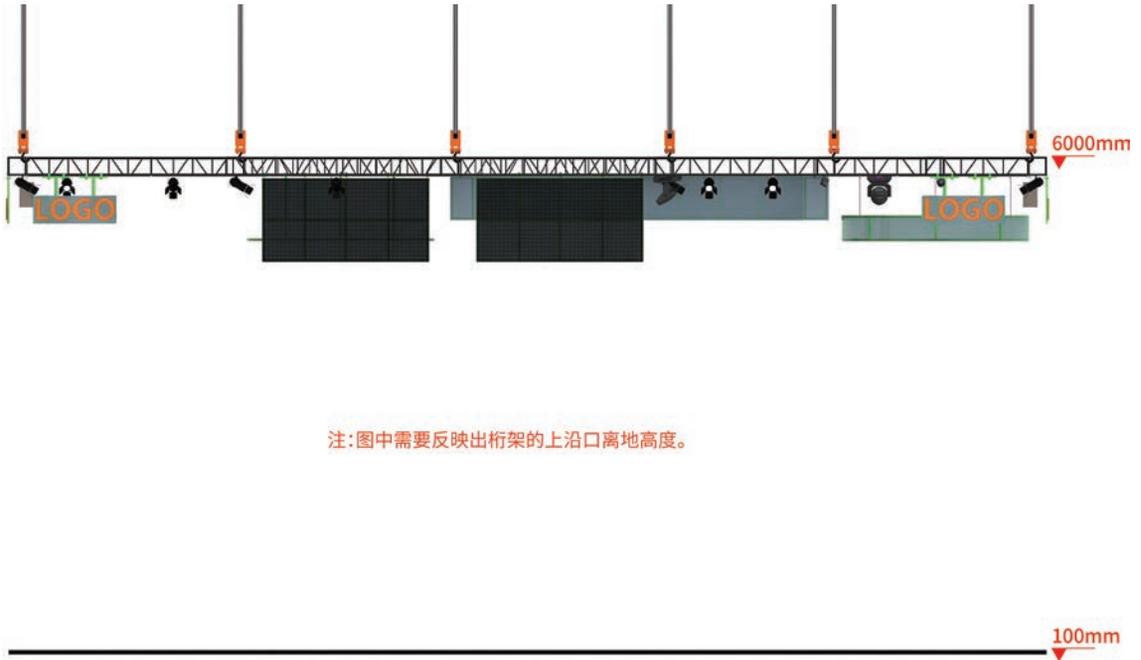
造型3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30*30*1造型	250米	0.91kg	227.5kg
软膜	85m ²	0.3kg	25.5kg
		总重量:	253kg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

- 1、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并且文字标注说明,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 2、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以及内部结构形式,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4.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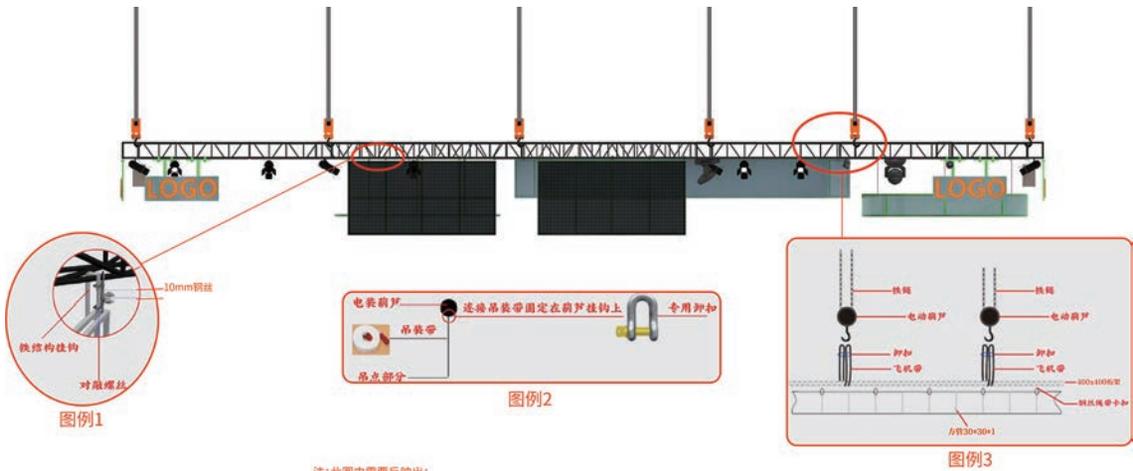
展位号：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桁架的上沿口离地高度。

5.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展位号：



注：此图中需要反映出：

1. 图例1反映出桁架与悬挂物的连接形式以及悬挂物需要配备保险，图中的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连接形式进行绘制图纸。
2. 图例2反映出葫芦与桁架连接所使用的材料。
3. 图例3反映出吊点系统，从葫芦到桁架，在到悬挂物之间的链接形式，以及所使用的到的材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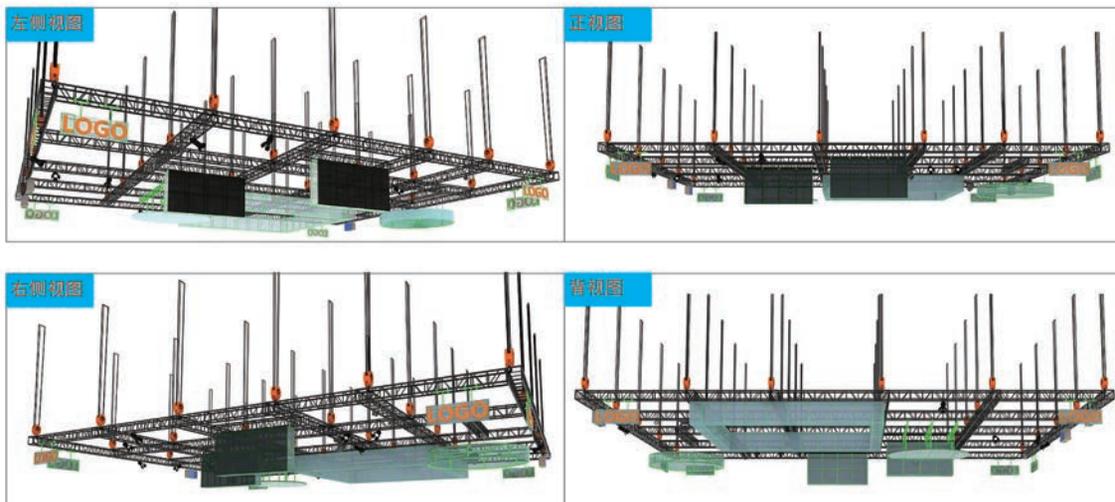
6. 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6.多角度效果图

注：此图中需要提供至少3个角度的效果图（以此达到可以清楚了解展台吊点系统的全貌）：

1. 左侧视图；2. 右侧视图；3. 正视图；4. 背视图。



7. 单位尺寸材料一般重量

图中数据为该尺寸材料一般重量仅供参考，具体报图重量需根据各自使用材料报图

夹板	
型号	理论重量(kg/m ²)
3厘	2.5
5厘	4.17
9厘	13
12厘	17

方管 (单位:mm)	
型号	理论重量(kg/m)
20*20*1.2	0.75
25*25*1.2	0.94
40*40*2	2.29
40*40*2.5	3.02
40*40*4	4.68

铝架2.0-3.5	
型号	理论重量(kg/m)
300*300	8
400*400	10-11

屏幕 (不包含背架)	
型号	理论重量(kg/m ²)
LED屏普通	30
碳素屏	16
冰屏	15

附件14 展品运输收费标准明细表

进馆费用					
	费用名称	费率	最低收费(人民币元)	说明	
基础费率 (固定)	主运报关暂时进口	空运操作费	4.5元/公斤	900	主运申报、提货,浦东机场-展台,空运重量以运单计费重量为准
		空港杂费	2.5元/公斤	500	
		海运操作费	390元/立方米	390	主运申报、提货,上海港-展台
		海港杂费	300元/立方米	600	1500元/20尺、2500元/40尺、3000元/40尺高箱
		展览品仓储费	3元/立方米/日	100	超出7天免费存放期收取
		进仓费	45元/立方米	45	
		展品清单翻译费	30元/页	30	
	无需申报海关监管	操作费(空运)	2.25元/公斤	450	保税出区参展、已入境无需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参展,原入境方式为空运
		操作费(海运)	195元/立方米	195	保税出区参展、已入境无需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参展,原入境方式为海运
	国内进仓	操作费	150元/立方米	150	非海关监管货物,主运仓库-展台
		仓储费	5元/立方米/日	5	
		进仓费	45元/立方米	45	
	自运进馆	操作费	90元/立方米	90	非海关监管货物,展馆卸货区-展台
其他固定费用(非必要不产生)	ATA单证册注册费	500元/单证册/展商	500	以ATA单证册方式进口	
	洋山港附加费	40元/立方米	40	展品从洋山港进口,800元/20尺、1600元/40尺	
	超限附加费	5%-20%	/	长(5米)、宽(2.4米)、高(2.4米)、重(3吨)每超一项在基础费率上增加5%	
	特殊展品附加费	80%	/	危险品、冷藏冷冻、贵重品收取	
	晚到附加费	15%	/	晚于最后抵港日期的非生鲜冷冻类暂时进口货物	
	机力租赁费	400-1350元/小时	800	装备类展品二次移位以及特殊组装。叉车400元/小时,25吨吊机420元/小时,50吨吊机850元/小时,80吨吊机1350元/小时(该项均以2小时起收,每1小时步进)	
	集装箱还箱费	1200-1800元/个	1200	1200元/20尺、1800元/40尺	
其他非固定费用(非必要不产生)	机场早到仓储费	2-3元/公斤/日	400	机场海关监管仓库收取,仓库经营单位收费不同	
	码头早到仓储费	4-6元/立方/日	200	码头海关监管仓库收取,仓库经营单位收费不同	
	查验服务费	800-1200元/票	800	视展品类别、包装差异收费不同,港区查验产生的拆箱、掏箱费用按实收取	
	集装箱其他费用	200-800元/标准箱	200	超期费每标准箱200-300元/日,视船公司差异。坏、污箱300-800元不等,视损坏污损程度	
	包装以及加固	50-300元	50	包含包装材料以及人工,其他特殊要求比如真空包装先报价,确认后实施	
	税款保证金	按税款	/	展会消耗的烟、酒、燃料以及海关认定其他需要补税的消耗品,以税单为准,多退少补	
	换单费	按实价	/	船公司、船代或货代收取,可能涉及多次换单,收费差异较大,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特殊车辆运输费	按实价	/	贵重展品运输的保安押运车、恒温车、牵引车等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备注:1、开票增加6%税点;2、上表未涵盖的费用需报备后方可收取。

出馆费用					
	费用名称	费率	最低收费(人民币元)	说明	
基础费率 (固定)	报关出口	空运操作费	4.5元/公斤	900	展台-浦东机场
		空港杂费	2.5元/公斤	500	
		海运操作费	390元/立方米	390	展台-上海港
		海港杂费	300元/立方米	600	1500元/20尺、2500元/40尺、3000元/40尺高箱
		展览品仓储费	3元/立方米/日	100	
		进仓费	45元/立方米	45	
	无需申报海关监管	操作费(空运)	2.25元/公斤	450	无需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出馆,原入境方式为空运
		操作费(海运)	195元/立方米	195	无需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出馆,原入境方式为海运
	进主运仓	操作费	150元/立方米	150	非海关监管货物,展台-主运仓库
		仓储费	5元/立方米/日	5	
		进仓费	45元/立方米	45	
	自运出馆	操作费	90元/立方米/日	90	非海关监管货物,展台-卸货区装车
其他固定 费用(非必 要不产生)	洋山港附加费	40元/立方米	40	展品从洋山港出口,800元/20尺、1600元/40尺	
	超限附加费	5%-20%	/	长(5米)、宽(2.4米)、高(2.4米)、重(3吨)每超一项在基础费率上增加5%	
	特殊展品附加费	80%	/	危险品、冷藏冷冻、贵重品	
	留购报关费	1200元/票	1200	展品留购	
	集装箱提箱费	1200-1800元/个	1200	1200元/20尺、1800元/40尺	
	机力租赁费	400-1350元/小时	800	装备类展品二次移位以及特殊组装。叉车400元/小时,25吨吊机420元/小时,50吨吊机850元/小时,80吨吊机1350元/小时(该项均以2小时起收,每1小时步进)	
其他非固 定费用(非 必要不产 生)	查验费	800-1200元/票	800	视展品类别、包装差异收费不同	
	包装以及加固	50-300元	50	包含包装材料以及人工特殊要求比如真空包装先报价,确认后实施	
	展品销毁费	按实价	/	以实际支出为准	
	特殊车辆运输费	按实价	/	贵重展品运输的保安押运车、恒温车、牵引车等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备注:1、开票增加6%税点;2、上表未涵盖的费用需报备后方可收取。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IIE NEW ERA
SHARED FUTURE
新时代 共享未来



07

附表

《表单目录》

附表名称	截止时间
附表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2:展台内现场活动申请表	2025.10.17
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7: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8: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9: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10:展具租赁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11:花草租赁申请表	2025.09.25
附表12: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	2025.10.05
附表13:自带搭建商审核标准及流程	2025.09.15
附表14: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2025.09.15
附表15: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025.09.15
附表16: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海关版	2025.10.15
附表17: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2025.09.15
附表18:升降吊点申请书	2025.09.15
附表19: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2025.09.15
附表20: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相关安全承诺	2025.10.10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p>因参展产品需要进行动态演示, 现向承办单位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机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焊机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削类机器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为了做好现场演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 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现场管理, 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同时, 我司现郑重承诺上述动态演示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审核人:	

本表单仅用作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10.17

附表2《现场活动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内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活动(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公益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交流活动			
主办单位/参展单位/演出单位:		活动场地/展台号:	
所属国家/地区:		面积:_____m ²	
展台负责人: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箱:	
承办单位:			
活动负责人: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箱:	
活动安全负责人: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箱:	
现场活动(仅限11月5日14:00之后至11月10日)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11月____日-11月____日_____点至_____点		
活动内容简介	简述活动议程、时间安排等;如有表演,简述表演节目、时间安排。		
预估总人数	_____人	社会名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职人员总人数	_____人	主流明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动嘉宾总人数	_____人	现场模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式		
是否有领导参加活动 (国内为部级及以上,国外为同等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是否有安保方案和措施(如有,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2《现场活动申请表》

重要提示

- 一、现场活动坚持“安全第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活动区域仅限于所属活动场地内部，如超出指定场地范围，为避免影响其他活动主办方权益及公共安全，活动将可能会被暂停或停止。
- 二、填写时请确保以上信息是真实、正确、完整，如现场发现以上申报情况与现场情况不符，或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发现活动举办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活动，一切损失或后果将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 三、现场活动申请表将由大会承办单位和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审核。
- 四、参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活动规模大于1000人，或有重要影响力的社会公众人物参与的活动，定义为重要活动，严格实施活动报批工作。活动申报单位须在“本表”基础上，另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场地布置平面图/效果图》、《活动参加人员构成方案》、《活动参加人员名单》、《活动议程》等活动相关材料。

安全责任承诺

- 一、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以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安全政策和要求，依法、文明申报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现场活动。
- 二、本单位申报举办的活动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主动排查、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活动过程、内容安全。
- 三、本单位申报举办的活动内容符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题，杜绝一切可能产生影响中国国际形象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形象的内容。
- 四、本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是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五、本单位提交的活动申报材料绝对真实，绝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 六、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经审核确定的内容开展相关活动，如活动举办过程中，与审核确定内容不符的，现场安全监管人员有权责令整改。
- 七、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现场安全监管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接受监督、服从指挥。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材料补正、活动整改等工作，对于超出时限，导致活动未能顺利举办所造成的损失、引发不良后果的，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八、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举办时，配备必要的防疫用品，维护现场秩序、要求人员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保持活动场地良好通风、尽量缩短活动时间。

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表单仅用作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p>因参展设备须使用以下特殊物品, 现向承办单位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气体钢瓶进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润滑油、柴油等进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空压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申请上述特殊物品进馆需另行情况说明, 详细阐述具体用途、规格、尺寸等要素, 并附上物品图例、检验报告等材料。</p> <p>为了做好现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 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现场管理, 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同时, 我司现郑重承诺上述物品使用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审核人:	其他审核人:

本表单仅用作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收费标准			
8:00-20:00		50元人民币/人/小时	
20:00-次日8:00		100元人民币/人/小时	
<p>友情提示: 参展商临时雇佣承办方的保洁人员(连续4小时起租),须填写工作内容(可另附纸张填写);承办单位将根据需求安排保洁人员,经现场签字确认后统一收费;如所提工作要求不能满足的,将以邮件形式告知展商,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潘女士 86-21-39880386</p>			
工作要求			
工作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本表单仅用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收费标准			
8:00-20:00		50元人民币/人/小时	
20:00-次日8:00		100元人民币/人/小时	
<p>友情提示: 参展商临时雇佣承办方的保安人员(连续4小时起租),须填写工作内容(可另附纸张填写);承办单位将根据需求安排保安人员,经现场签字确认后统一收费;如所提工作要求不能满足的,将以邮件形式告知展商,敬请谅解。</p>			
工作要求			
工作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本表单仅用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电)》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项目	规格	电箱单价		数量	金额 (两项总额)
		展馆电箱单价 (人民币/展期)	智慧安全 电箱单价 (人民币/展期)		
照明箱 (含展馆 电箱和智慧 安全电箱)	15A 380V	968	330		
	30A 380V	1408	385		
	60A 380V	2288	440		
	100A 380V	3630	550		
	150A 380V	5500	627		
	200A 380V	8800	704		
	250A 380V	11000	836		
	300A 380V	13200	924		
	350A 380V	16500	1012		
	400A 380V	22000	1100		

附表6 《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电)》

项目	规格	电箱单价		数量	金额 (两项总额)
		展馆电箱单价 (人民币/展期)	智慧安全 电箱单价 (人民币/展期)		
动力箱 (含展馆 电箱和智慧 安全电箱)	15A 380V	968	330		
	30A 380V	1408	385		
	60A 380V	2288	440		
	100A 380V	3630	550		
	150A 380V	5500	627		
	200A 380V	8800	704		
	250A 380V	11000	836		
	300A 380V	13200	924		
	350A 380V	16500	1012		
	400A 380V	22000	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电费”费用由大会承担。 2. 以上为室内展厅价格,其他区域申请的电箱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收50%费用。 3. 申请电箱时须区分动力箱和照明箱,其中照明箱总空开为含漏保的4P开关,动力箱空开为不带漏保的380V-3P开关,若申请动力箱需填写《拆除地沟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附表9)。 4.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 5. 参展商须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标准展位展商联系您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水/气)》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人民币/ 展期)	数量	金额
水	展台用水 (DN15mm)	1980		
	机器用水 (DN20mm)	2200		
气	排量≤0.4立方米/分钟 (DN15mm, 压力8bar)	3300		
	排量≤0.9立方米/分钟 (DN20mm, 压力8bar)	3850		
	排量≥1.0立方米/分钟 (DN25mm, 压力8bar)	4400		
	备注: 1.6立方米/分钟 > 排量≥1.0立方米/分钟 (DN25mm, 压力8bar) 价格为4400人民币/展期, 具体需量如实填报: _____ 立方米/分钟。			
<p>1. 展厅外部申请用水价格在原单价基础上加收50%费用, 不接受展厅外用气申请。</p> <p>2.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转移、退换。</p> <p>3. 参展商须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p>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标准展位展商联系您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网络/电话)》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人民币/展期)	数量	金额
电话	市内直线	660		
	国内直拨	880		
	国际直拨	2530		
	话费另计: 1. 市内直线(300元押金,0.5元/分钟)。 2. 国内直拨(1000元押金,2元/分钟)。 3. 国际直拨(4000元押金,20元/分钟)。			
网络	10M宽带(适用5个终端)	3300		
	15M宽带(适用10个终端)	5500		
	30M宽带(适用20个终端)	8250		
	10M专线(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6600		
	15M专线(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11000		

附表6 《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网络/电话)》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人民币/展期)	数量	金额
网络	30M专线(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16500		
	40M专线(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22000		
	60M专线(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27500		
	100M专线(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66000		
	专线普通公网IP地址 (每条限5个同类型IP)	1650		
	专线国际公网IP地址 (每条限5个同类型IP)	3300		
	专线国内国际公网IP地址 (每条限5个同类型IP)	4950		
<p>1.网络通道服务: 15000元起/展期(使用展厅综合布线系统,每个点收费3000元,5个点起算,即15000元起。每增加一个点增加3000元,互联网接入价格另议。)</p> <p>2.特殊规格宽带: 超过100M专线,个性化wifi服务或其他特殊需求,价格另议。</p>				
<p>1. 以上为室内展厅价格,室外区域申请的电话、网络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收50%费用。 2.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 3. 参展商有须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4. 参展商可携带5G设备使用馆内5G信号上网。</p>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标准展位展商联系您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7《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电箱规格：	用电时间：
用途：	
<p>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24小时用电的电器设备及管线须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及要求。 2. 申请24小时用电的, 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 3. 申请24小时用电的, 必须安排具有电工资质的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 <p>安全承诺：</p> <p>我司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 现郑重承诺上述24小时用电申请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请标准展位展商联系您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8《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序号	电种类	时间	提前原因
1			
2			
<p>安全承诺： 由于上述原因, 我司申请在上述时间对展台提前送电,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我司已阅读相关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现郑重承诺上述提前送电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均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请标准展位展商联系您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如有特殊需求，请联系您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9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仅针对确有需要的动力回路)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序号	电箱规格	拆漏原因
1		
2		
<p>安全承诺:</p> <p>由于上述原因, 我司申请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 我司已阅读相关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现郑重承诺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后会做好安全用电管理工作。同时, 如因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所导致的开关越级跳闸, 影响展会正常供电, 或引发任何消防与用电安全相关的问题, 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标准展位展商联系您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10 《展具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编号	项目	规格(mm)	单价(元) (人民币/展期)	数量	金额
1.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 2. 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3. 逾期申请将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本表单仅用作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附表10《展具租赁申请表》

展具

 <p>01 折叠椅 (白色) 450*550*860H 30元/把/展期</p>	 <p>02 折叠椅 (灰色) 450*550*860H 30元/把/展期</p>	 <p>03 伊姆斯椅 480*550*800H 75元/把/展期</p>	 <p>04 轻便皮椅 (不带扶手) 480*550*800H 45元/把/展期</p>
 <p>05 轻便皮椅 (带扶手) 480*550*800H 55元/把/展期</p>	 <p>06 葫芦椅 560*500*920H 55元/把/展期</p>	 <p>07 白皮吧椅 360*400*760-860H 75元/把/展期</p>	 <p>08 黑皮吧椅 360*400*760-860H 75元/把/展期</p>
 <p>09 烤漆吧椅 (白色) 360*400*760-860H 90元/把/展期</p>	 <p>10 烤漆吧椅 (黑色) 360*400*760-860H 90元/展期</p>	 <p>11 玻璃圆桌 780*750H 110元/把/展期</p>	 <p>12 白面圆桌 750*750H 180元/把/展期</p>
 <p>13 大长条桌 1800*600*750H 135元/张/展期</p>	 <p>14 小长条桌 1200*600*750H 135元/张/展期</p>	 <p>15 小会议桌 1400*700*750H 200元/张/展期</p>	 <p>16 大会议桌 2000*800*750H 540元/张/展期</p>

附表10 《展具租赁申请表》

展具

 <p>17 平层板 990*300 45元/个/展期</p>	 <p>18 双人沙发 (白色) 1600*700*650H 360元/个/展期</p>	 <p>19 双人沙发 (黑色) 1600*700*650H 360元/个/展期</p>	 <p>20 双人不锈钢茶几(玻璃) 1200*600*450H 135元/个/展期</p>
 <p>21 单人沙发 (白色) 800*700*670H 180元/个/展期</p>	 <p>22 单人沙发 (黑色) 800*700*670H 180元/个/展期</p>	 <p>23 单人茶几 550*550*450H 60元/个/展期</p>	 <p>24 双人不锈钢茶几 (木制) 1200*600*450H 135元/个/展期</p>
 <p>25 沙发方凳 (白色) 400*400*400H 55元/个/展期</p>	 <p>26 沙发方凳 (黑色) 400*400*400H 55元/个/展期</p>	 <p>27 咨询台 1000*500*750H 240元/个/展期</p>	 <p>28 锁柜 1000*500*750H 270元/个/展期</p>
 <p>29 小玻璃柜 1000*500*1000H 340元/个/展期</p>	 <p>30 大玻璃柜 1000*500*2000H 450元/个/展期</p>	 <p>31 铝料方柜 500*500*2000H 450元/个/展期</p>	 <p>32 网片 900*1800H 45元/个/展期</p>

附表10《展具租赁申请表》

展具

 <p>33 圆管衣服架 1200*1800H 180元/个/展期</p>	 <p>34 方管衣服架 1200*1800H 240元/个/展期</p>	 <p>35 双门冰箱 544*565*1491H 450元/台/展期</p>	 <p>36 单开门电冰箱 488*450*835H 270元/台/展期</p>
 <p>37 立体饮水机 300*300*840H 135元/台/展期</p>	 <p>38 桶装水 12L 36元/桶</p>	 <p>39 拦河柱及拉带 1000-1200L*900H 60元/米/展期</p>	 <p>40 资料架 270*250*1200H 100元/个/展期</p>
 <p>41 全身女模 1800H 400元/个/展期</p>	 <p>42 全身男模 1900H 400元/个/展期</p>	 <p>43 液晶电视 (50寸, 含遥控器) 默认含落地支架, 需挂壁 (仅限木结构展板), 另配HDMI线(3米) 900元/台/展期</p>	 <p>44 T型台 以下三选一: 100*400*350H、100*400*500H、100*400*750H 135元/个/展期</p>
 <p>45 T型台 100*400*350H、100*400*500H、100*400*750H 400元/组/展期</p>	 <p>46 小沙发椅 500*450*640-690H 75元/把/展期</p>	 <p>47 大沙发椅 500*450*720-790H 90元/把/展期</p>	 <p>48 四方台 650*650*750H 180元/张/展期</p>

附表10 《展具租赁申请表》

展具

 <p>49 伊姆斯圆桌 700*750H 180元/张/展期</p>	 <p>50 斜层板 990*300 45元/个/展期</p>	 <p>51 铝料货架 1000*500*2000H 610元/个/展期</p>	 <p>52 全自动咖啡机 (带磨豆功能) 配料需自备 540元/台/展期</p>
 <p>53 半身男模 1400-1800H 240元/个/展期</p>	 <p>54 半身女模 1400-1800H 240元/个/展期</p>	 <p>55 音响 (含麦克风) 另配HDMI线 (3米) 750元/台/展期</p>	 <p>56 过桥板 长1000*宽250*高50 (mm) 槽内尺寸:宽32*高32 (mm) 100元/块/展期</p>
 <p>57 脚手架 1.35*2*3.7 (m) 500元/副/天</p>	 <p>58 液晶电视 (65寸, 含遥控器) 默认含落地支架, 需挂壁 (仅限木结构展板), 另配HDMI线 (米) 1200元/台/展期</p>	 <p>59 液晶电视 (70寸, 含遥控器) 默认含落地支架, 需挂壁 (仅限木结构展板), 另配HDMI线 (米) 1600元/台/展期</p>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25

附表11 《花草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编号	项目	规格(mm)	单价(元) (人民币/展期)	数量	金额
1. 所有绿植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鲜花均为出售,不得退换。 2. 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3. 逾期申请将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4. 咨询电话:唐先生 15026778977、刘先生 13795244941					
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本表单仅用作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附表11 《花草租赁申请表》



01 立体台花

规格:0.25m

55元/盆



02 方桌花

规格:0.15m

60元/盆



03 立体单面玫瑰

规格:0.25m

200元/盆



04 讲台花

规格:0.5m

290元/盆



05 椭圆长条花

规格:0.4m

160元/盆



06 瓶装百合

规格:0.4m

160元/盆



07 小绿萝

规格:0.2m

18元/棵/展期



08 散尾葵

规格:1.6m

55元/棵/展期



09 万年青

规格:0.5m

45元/棵/展期



10 大叶绿萝

规格:1.5m

145元/棵/展期



11 天堂鸟

规格:1.7m

310元/棵/展期



12 小绿宝

规格:0.5m

72元/棵/展期



13 长瓶立体玫瑰

规格:0.25m

190元/盆



14 小天堂鸟

规格:80cm

120元/盆/展期



15 虎皮兰

规格:80cm

120元/盆/展期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10.05

附表12《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单位名称: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箱:		
物品安全负责人: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箱:		
物品类别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物品用途
禁带物品	1				
	2				
	3				
限带物品	1				
	2				
	3				
安全责任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进口博览会展会相关安全政策和要求,如实填写禁限带物品登记表,接受大会专业安检。 2. 承诺不携带超过禁限带物品登记表范围内的物品进入展馆。 3. 妥善使用、管理禁限带物品,不丢失、不转借,确保安全。 4. 承诺如因管理、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愿接受调查并承担法律责任。					
温馨提示					
1. 本表所指禁限带物品以 附件12《进口博览会禁限带物品须知》 所列为准。 2. 填写表单时须确保信息真实完整,现场如有不符则不予放行,相应后果自行承担。 3. 建议通过线上系统填报,经审核后可下载、打印电子版盖章表格,携带物品入场。 4. 现场申报需前往进口博览会现场服务台受理,审核通过后方可携带物品入场。					
签名/盖章:			场馆方审核: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本表单仅用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附表13 《自带搭建商审核标准及流程》

一、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标准

下述条件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企业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审核最低标准。

1. 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
2.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具体参照“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在往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出现过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可参与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审核。
 - (1) 在进博会现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未通过进博会主(承)办单位考核的
 - (3) 主动申请放弃签订进博会特装施工合同。

二、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流程

1. 填写《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es@ciie.org,邮件主题注明“申请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字样。申请截止日期:2025年9月15日17:00(以邮件时间为准)。
2. 由运营统筹组对递交资料进行审核,在接到审核通过结果后,由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向承办单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缴纳保证金35万元整最晚不超过图纸申报后5个自然日。保证金于展会结算完成后,无息原账户退还。
3. 大会全面推行绿色、安全布展,所有通过自带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遵守《绿色展台标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搭建商管理办法及处罚规定》等各项管理规定。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15

附表14《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参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馆号:	展台号:
联系方式:	邮箱:
搭建商信息	
是否在进博会官网公布的第一届至第七届特装搭建商名录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名录详见进博会官网“参展须知”或“搭建服务”板块)	
搭建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其他相关方信息(非必填项)	
公司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展台基本信息(以下信息请和搭建商确认后进行填报)	
展台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展台总高度:_____米
是否双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吊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双层展台填写(非必填项)	
上层面积:_____平方米	底层面积:_____平方米
上层高度:_____米	底层高度:_____米
允许参观者入内的上层展台面积:_____平方米	
预计二层展台人数限额:_____名	

附表14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搭建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方账户信息 账号： 444274643649 账户名：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付款方账户信息 账号： _____ 账户名： _____ 开户名： _____
---	---

其他注意事项

1. 自带搭建申请流程:如选择的搭建商未在官网公布的第一届至第七届特装搭建商名录范围内, 请按照《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标准及流程》进行申请;
2. 参展商知晓并承诺由搭建商负责展台的落地制作及搭建且双方承诺并保证双方或三方(其他相关方)已就本表记载的展台搭建相关事宜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搭建服务协议、委托协议等,明确约定了双方或多方的权利义务等;
3. 展会主承/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搭建商递交相关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4. 如参展商与搭建商承诺不实或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

参展商签名或盖章:	搭建商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15

附表15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承诺书

为确保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附表15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3.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5.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展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对因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反,本单位承诺将根据承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措施,并在接受处理的同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搭建商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附表17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第一条 我方吊点安全责任人

展台号：	安全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第二条 承诺事项

1. 承诺我方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2. 承诺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带安全帽入馆。
3. 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4. 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 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6. 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
7. 承诺服从吊点服务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8. 承诺遵守《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安全规定。
9.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停止施工,服从并严格按照吊点服务商的要求整改。
10. 若因我方违反《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安全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方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附表17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方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我方设计不当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我方将承担责任,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我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我方做出的本承诺,对我方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承诺方(公章):

安全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15

附表18 《升降吊点申请书》							
参展单位:				展台号:			
展位吊点结构(升/降):				施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升/降 高度	葫芦类型	吊点升降申请时段 (上午)		吊点升降申请时段 (下午)		吊点升降申请时段 (加班)	
		8:30- 10:30	10:30- 12:00	13:00- 15:00	15:00- 17:00	18:00- 20:00	20:00- 22:00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服务商为吊挂结构的施工方、手拉葫芦或自带电动葫芦的操作方,吊挂结构或吊挂结构升降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吊点使用方全部承担。 2. 主场搭建商需对申请吊点展台的整体图纸进行审核,包含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现场检查吊挂结构是否与终审图纸一致,升降时现场确认吊挂结构安全。 3. 吊点服务商对吊挂结构重量进行审核,起吊前确认吊挂结构重量是否在限重内(单点≤150KG)。 4. 租赁电动葫芦由吊点服务商操作升降,吊点使用方须接受吊点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 5. 自带电动葫芦须自备控台,承诺所使用控台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升降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并保证按申请时间升降。 6. 升降吊点需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申请。 							
施工服务商 盖章/负责人签字:				主场搭建商公司 盖章/负责人签字:			
吊点服务商公司 盖章/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09.15

附表19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申请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箱:			
序号	展位号	公司名称	葫芦类型	数量	
1					
2					
3					
4					
<p>为此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带的吊点葫芦为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经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2. 严格遵守《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关于安全和消防的其他规定。 3.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展馆方、展馆方指定吊点服务商等监管人员的相关工作,接受监督并服从指挥。 4. 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自带的葫芦质量问题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贵方无关,同时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请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进行填报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10.10

附表20 《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相关安全承诺》

参展单位:	展台安全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我方需在展会期间对展台所展示新能源汽车进行充电。
充电车辆需求如下:

序号	充电车辆 品牌型号	数量	充电功率	充电日期	充电时间
1					
2					
3					
4					
5					

附表20 《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相关安全承诺》

提出申请并承诺如下：

1. 在展台线路设计时,已提前设计新能源汽车充电专用线路。所设计线材和断路器均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满足展台汽车充电最大功率需求。
2. 在线路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专业规范,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确保铺设线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安装使用的充电设备为车辆出厂适配型号,其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不使用任何三方制造充电设备和便携式充电枪。
4.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在申请的时间段内进行充电,确保充电过程中的安全和可靠性。
5. 本展台汽车充电期间,委托展馆物业单位(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安看护服务。看护期间发生火灾,保安进行正常扑救工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我方不追究相关责任。
6. 本展台汽车充电过程中或因本展台其他自身原因,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表单仅用作于线上服务系统申请



